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

電話：(02)25683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遵循聲明	15	二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四)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四
(五)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8	五
(六)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六
(七)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107	七~三九
(八) 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108~114	四十
(九) 關係人交易	115~121	四一
(十) 質抵押之資產	121	四二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121~123	四三
(十二)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四) 其 他	123~124	四四~四五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5, 126	四六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125, 127	四六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5, 128~131	四六
4. 大陸投資資訊	125	四六
(十六)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2~144	-
十、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145~187	-
十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188~19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銀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銀行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銀行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減損

授信業務為台新銀行之主要業務之一，其相關放款金額佔個體總資產達 60%，係屬重大。針對放款之減損，台新銀行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評估並取孰高者提列，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三，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台新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潛在之問題公司，確認是否有對該等問題公司放款或是否已適當將其納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個別評估；評估台新銀行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對放款依處理辦法規定之分類進行測試，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銀行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新銀行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新銀行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銀行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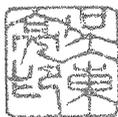
台灣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七及三九)	\$ 22,490,492	1	\$ 21,867,67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八)	84,083,756	4	67,417,279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九及三九)	104,573,778	5	118,491,900	6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及十)	190,210,737	9	273,212,640	1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五及十一)	270,627,928	13	131,876,458	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五及四一)	3,768,198	-	10,582,727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五及十二)	115,646,375	6	121,366,132	6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五)	2,520	-	674,25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五、六、十三、四十及四一)	1,243,698,700	60	1,138,476,030	5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四)	2,337,883	-	2,967,477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五、十二、十三及十五)	4,920,328	-	4,744,93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五及十六)	18,120,798	1	18,191,920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七)	2,731,449	-	2,671,36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八)	2,701,694	-	1,954,65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五)	2,873,268	-	2,430,45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九)	6,761,056	1	7,193,358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075,548,960	100	\$ 1,924,119,26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49,824,469	2	\$ 53,393,057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25,590	-	1,505,3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五、九及三九)	30,828,522	2	24,578,932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五及四一)	78,215,782	4	105,587,770	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一)	27,721,633	1	29,086,994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五)	1,143,977	-	1,499,397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二及四一)	1,612,907,727	78	1,439,689,958	7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三)	34,800,000	2	34,8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四)	66,596,514	3	71,800,865	4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二五)	1,792,627	-	1,638,442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五及十七)	2,833,533	-	2,739,42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五)	136,848	-	82,175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六)	4,633,278	-	4,363,552	-		
20000	負債總計	1,913,360,500	92	1,770,765,866	92		
	權益(附註二八)						
	股 本						
31101	普通股	86,957,118	4	82,557,118	4		
31500	資本公積	30,249,980	2	30,249,980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0,409,565	1	26,893,56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18,461	-	429,13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1,955,995	1	11,720,012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42,784,021	2	39,042,711	2		
32500	其他權益	2,197,341	-	1,503,589	-		
30000	權益總計	162,188,460	8	153,353,398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75,548,960	100	\$ 1,924,119,2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江小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益 (附註五及二九及四一)					
41000	利息收入	\$ 31,459,165	83	\$ 34,801,465	93	(10)
51000	利息費用	(11,125,988)	(29)	(16,426,849)	(44)	(32)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0,333,177</u>	<u>54</u>	<u>18,374,616</u>	<u>49</u>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附註五、三十及四一)	12,072,610	32	11,457,616	31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五、三一及四一)	2,818,685	7	6,034,147	16	(53)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五及三二)	1,346,262	3	737,249	2	83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91	-	-	-	-
49600	兌換損益	730,405	2	255,022	1	186
49700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附註五、十、十一及十九)	(11,720)	-	(18,965)	-	(38)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五及十四)	236,631	1	209,234	-	13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370,758</u>	<u>1</u>	<u>281,545</u>	<u>1</u>	3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7,563,922</u>	<u>46</u>	<u>18,955,848</u>	<u>51</u>	(7)
4xxxx	淨 收 益	<u>37,897,099</u>	<u>100</u>	<u>37,330,464</u>	<u>100</u>	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五、十二、十三及二五)	(1,661,733)	(4)	(2,227,183)	(6)	(2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五、二 七、三三及四一)	(\$ 12,067,451)	(32)	(\$ 11,857,729)	(32)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五、 三四)	(1,998,451)	(5)	(1,833,906)	(5)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 四一)	(8,113,720)	(22)	(8,030,738)	(21)	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79,622)	(59)	(21,722,373)	(58)	2
61001	稅前淨利	14,055,744	37	13,380,908	36	5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及三五)	(1,881,045)	(5)	(1,570,766)	(5)	20
64000	本期淨利	12,174,699	32	11,810,142	31	3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23,024)	(1)	(65,553)	-	8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43,115)	-	198,211	1	(122)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 自信用風險	(38,589)	-	39,023	-	(199)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82	-	5,644	-	(4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4,605	-	13,111	-	88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10)	-	(2,540)	-	(13)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評價損益	699,745	2	859,009	2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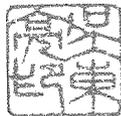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 5,829	-	\$ 7,060	-	(1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1,475)	-	(60,816)	-	(15)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475,048	1	993,149	3	(5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649,747</u>	<u>33</u>	<u>\$ 12,803,291</u>	<u>34</u>	(1)
	每股盈餘(附註三六)					
67500	基 本	<u>\$ 1.40</u>		<u>\$ 1.36</u>		
67700	稀 釋	<u>\$ 1.40</u>		<u>\$ 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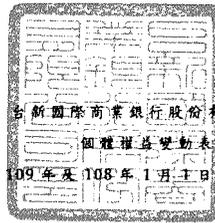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江小鈴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 本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指 定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影 響 數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75,497,712	\$ 30,162,577	\$ 84,190	\$ -	\$ 23,845,812	\$ 377,128	\$ 10,159,165	(\$ 1,903)	\$ 421,666	\$ 547	\$140,546,89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47,750	-	(3,047,75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2,009	(52,009)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059,406	-	-	-	-	-	(7,059,406)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11,810,142	-	-	-	11,810,142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991)	(2,661)	1,005,781	39,020	993,149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761,151	(2,661)	1,005,781	39,020	12,803,29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213	-	-	-	-	-	-	3,21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41,139)	-	41,139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756	(18,756)	-	-	-	-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2,557,118	30,181,333	65,434	3,213	26,893,562	429,137	11,720,012	(4,564)	1,468,586	39,567	153,353,39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16,003	-	(3,516,00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676)	10,67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814,685)	-	-	-	(3,814,68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400,000	-	-	-	-	-	(4,400,000)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12,174,699	-	-	-	12,174,69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7,481)	(3,522)	614,640	(38,589)	475,04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077,218	(3,522)	614,640	(38,589)	12,649,74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21,223)	-	121,223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900	(35,900)	-	-	-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6,957,118	\$ 30,217,233	\$ 29,534	\$ 3,213	\$ 30,409,565	\$ 418,461	\$ 11,955,995	(\$ 8,086)	\$ 2,204,449	\$ 978	\$162,188,4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江小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055,744	\$ 13,380,9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9,638	1,566,547
A20200	攤銷費用	358,813	267,359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61,733	2,227,1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818,685)	(6,034,147)
A20900	利息費用	11,125,988	16,426,849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291)	-
A21200	利息收入	(31,459,165)	(34,801,465)
A21300	股利收入	(267,300)	(291,8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586	36,0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6,631)	(209,23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78,962)	(445,39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611	14,326
A29900	其他項目	(315,199)	(28,6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368,864)	(21,272,492)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10,928,944)	6,306,47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063,256	28,854,5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 84,348,215	\$ 64,176,953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38,788,010)	(128,808,043)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增加)減少	182,823	(320,746)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27,155	(1,958,956)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06,540,564)	(122,143,79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5,244	1,070,074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32,193	2,940,10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162,704	179,547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5,584,430)	(47,737,913)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 加(減少)	(27,371,988)	31,933,344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61,517)	6,128,970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73,217,769	173,126,667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204,351)	13,197,962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20,934	1,573,6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132,631)	20,627,2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346,721	35,570,7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35,765	439,2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89,686)	(16,359,55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459,334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31,672)	(1,172,8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687,831</u>	<u>39,104,9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384
B02300	處分子公司	691,96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85,860)	(843,9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31,141	35,8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05,857)	(450,4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68,611)</u>	<u>(1,255,111)</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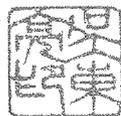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3,311,002)	(\$ 4,259,178)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5,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9,9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64,886)	(556,5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14,685)	-
C09900	概括承受子公司業務之淨現金收取 數	-	51,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90,573)	(9,664,7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1,353)	28,185,0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26,027	23,440,9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354,674	\$ 51,626,0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90,492	\$ 21,867,67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 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233,907	19,496,37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 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630,275	10,261,9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354,674	\$ 51,626,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江小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公開發行銀行，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自 79 年 10 月 4 日開始籌備，於 8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本公司登記辦公場所之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而主要統籌營業辦公場所之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本公司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控），同時於當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大安銀行為消滅公司完成合併。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台新金控，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權均為 100%。

二、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本公司係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

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4.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5.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

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34581 號及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2 號函，本公司 109 年依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109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一)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權益合計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權益合計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本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個體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本公司確信本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表達較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九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股權投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

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八)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公司之經營模式而決定。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除前述外，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後續無須評估減損。處分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重分類至損益，直接由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並認列於損益，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進行評估，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2)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下列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3)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後續係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主契約屬 IFRS 9 規定之金融資產，則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金融資產衡量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時，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二)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三)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本公司辨認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給予客戶紅利積分，該紅利積分提供客戶未來消費之折扣，此紅利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負債，並於紅利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列於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之母公司台新金控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

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本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若本公司很有可能具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於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本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台新金控及其持股 90% 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製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之。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本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並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放款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估計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或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並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放款減損估計亦考量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以評估分類據以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本息償

付是否延滯及擔保品徵提情形等評估放款減損，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372,712	\$ 12,153,766
待交換票據	1,328,201	1,483,820
存放銀行同業	8,711,463	6,237,263
其他	<u>2,078,116</u>	<u>1,992,823</u>
	<u>\$ 22,490,492</u>	<u>\$ 21,867,672</u>

(一) 存放銀行同業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二)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7,572,741	\$ 11,468,215
存款準備金—乙戶	38,090,722	34,272,031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110,152	129,568
存款準備金—其他	75,536	50,103
拆放銀行同業	25,233,907	19,496,374
跨行清算基金	<u>3,000,698</u>	<u>2,000,988</u>
	<u>\$ 84,083,756</u>	<u>\$ 67,417,279</u>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期貨	\$ 2,989	\$ 27,207
遠期外匯	1,162,304	1,363,404
換匯	13,095,365	8,267,295
利率交換	9,282,489	9,407,536
換匯換利	462,098	199,990
股價連結交換	254	362,650
商品價格交換	138	46
匯率選擇權	974,315	540,859
商品選擇權	1,356	1,700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58,787,535	48,486,586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4,248,995	2,750,053
政府公債	7,090,047	26,487,055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9,465,893	20,597,51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104,573,778</u>	<u>\$ 118,491,900</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1)及(2)</u>	\$ 3,203,055	\$ 3,287,359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期貨	11,211	2,417
遠期外匯	909,271	1,416,001
換匯	15,902,316	9,252,528
利率交換	8,860,989	9,118,167
換匯換利	419,996	152,246
股價連結交換	254	362,650
信用違約交換	-	93,738
商品價格交換	-	3
匯率選擇權	1,035,098	536,821
利率選擇權	5	183
股價連結選擇權	485,269	355,654
商品選擇權	1,058	1,16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30,828,522</u>	<u>\$ 24,578,932</u>

(1)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8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2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5 年期，美金 2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3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13 年 4 月 30 日，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全數贖回。

(2) 本公司將上述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之不一致。

(一)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本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二)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期 貨	\$ 1,121,116	\$ 6,509,810
遠期外匯	96,952,237	169,642,995
換 匯	1,194,865,294	1,179,439,992
利率交換	960,441,364	1,247,800,780
換匯換利	17,863,755	17,324,419
股價連結交換	44,960	6,368,963
信用違約交換	-	674,977
商品價格交換	61,820	30,094
匯率選擇權	192,223,978	161,569,946
利率選擇權	2,690,000	4,400,000
股價連結選擇權	3,952,800	3,823,602
商品選擇權	239,798	212,350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債務工具</u>		
票券投資	\$ 30,227,206	\$ 115,538,688
公債	38,591,566	50,088,694
公司債	40,405,343	17,139,552
金融債	75,869,057	85,420,494
受益證券	<u>510,978</u>	<u>610,937</u>
	185,604,150	268,798,365
<u>權益工具</u>		
國內股票	<u>4,606,587</u>	<u>4,414,275</u>
	<u>\$ 190,210,737</u>	<u>\$ 273,212,640</u>

- (一) 受益證券係本公司認列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證券化商品，該等個體之資金來自本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本公司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時，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 (二)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因係為策略目的長期持有而非供交易，為合理反映經營績效，故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三) 本公司因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 38,060	\$ 671	\$ -	\$ 38,731
108年12月31日	31,416	1,486	-	32,902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7,024 仟元及 7,634 仟元。

- (四)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因策略投資目的調整持有國內股票股數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900,609 仟元及 1,916,021 仟元，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之損失分別為 121,393 仟元及 41,149 仟元不重分類為損益，直接轉至保留盈餘。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241,182,747	\$ 116,250,000
金融債	21,887,046	12,524,096
公司債	4,489,514	-
政府公債	<u>3,077,746</u>	<u>3,107,164</u>
	270,637,053	131,881,260
減：累計減損	(<u>9,125</u>)	(<u>4,802</u>)
	<u>\$ 270,627,928</u>	<u>\$ 131,876,458</u>

(一) 本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已減損	合 計
109年12月31日	\$ 9,125	\$ -	\$ -	\$ 9,125
108年12月31日	4,802	-	-	4,802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4,587 仟元及 3,692 仟元。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一)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1,398,528	\$ 56,693,978
應收信用卡款項	61,447,848	61,035,549
應收利息	3,291,391	4,078,020
其他應收款	<u>1,050,138</u>	<u>776,419</u>
	117,187,905	122,583,966
減：備抵呆帳	(<u>1,541,530</u>)	(<u>1,217,834</u>)
	<u>\$ 115,646,375</u>	<u>\$ 121,366,132</u>

(二) 109 及 108 年度應收款項 (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123,030	\$ 28,101	\$ 98,458	\$ 457,497	\$ 707,086	\$ 771,180	\$ 1,478,26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	10,042	-	(39)	9,924		9,92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98)	(1,948)	(6)	173,227	170,675		170,675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	(2,339)	-	(1,172)	(3,500)		(3,50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2,158)	(21,975)	(16,984)	(576,188)	(687,305)		(687,30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1,485	17,654	355,699	162,366	567,204		567,20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69,613)	(169,613)
轉銷呆帳	(3)	(177)	(1,778)	(71,293)	(73,251)		(73,25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1,116	411,846	422,962		422,962
其他變動	-	-	(16,925)	-	(16,925)		(16,9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 81,688	\$ 29,358	\$ 429,580	\$ 556,244	\$ 1,096,870	\$ 601,567	\$ 1,698,437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143,927	\$ 24,693	\$ 2,496,256	\$ 699,472	\$ 3,364,348	\$ 674,634	\$ 4,038,98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4)	18,820	-	(38)	18,658		18,65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81)	(2,765)	(10,112)	124,333	110,975		110,975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3	(3,512)	(196)	(2,713)	(6,328)		(6,32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5,587)	(14,437)	(92,276)	(711,085)	(873,385)		(873,38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5,206	5,477	337,870	31,118	409,671		409,67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96,546	96,546
轉銷呆帳	(4)	(175)	(2,630,032)	(66,973)	(2,697,184)		(2,697,18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246	382,516	385,762		385,762
其他變動	-	-	(6,298)	867	(5,431)		(5,431)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23,030	\$ 28,101	\$ 98,458	\$ 457,497	\$ 707,086	\$ 771,180	\$ 1,478,266

(三) 109 及 108 年度應收款項 (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之總帳面金額變

動情形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111,155,763	\$ 117,787	\$ 9,456,706	\$ 2,123,481	\$ 122,853,7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505)	44,670	4,744	(122)	78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21,148)	(7,591)	(1,343)	519,248	89,16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134	(10,275)	-	(3,891)	(3,03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593,896)	(86,812)	(3,207,045)	(809,987)	(52,697,74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5,152,844	76,161	1,349,119	705,941	47,284,065
轉銷呆帳	(535)	(639)	(1,778)	(143,593)	(146,545)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7,255,657	\$ 133,301	\$ 7,600,403	\$ 2,391,077	\$ 117,380,438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108,094,181	\$ 100,555	\$ 9,809,501	\$ 2,331,838	\$ 120,336,07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4,372)	76,639	16,086	(127)	8,226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48,122)	(10,077)	(104,604)	516,903	54,100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3,701	(15,177)	(19,908)	(7,652)	(9,03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293,728)	(57,736)	(976,419)	(678,912)	(37,006,79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754,674	24,157	3,362,082	101,137	42,242,050
轉銷呆帳	(571)	(574)	(2,630,032)	(141,072)	(2,772,249)
其他變動	-	-	-	1,366	1,366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11,155,763	\$ 117,787	\$ 9,456,706	\$ 2,123,481	\$ 122,853,737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 貼現及放款－淨額之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3,208,801	\$ 1,949,901
透 支	251,016	233,152
短期放款	299,542,406	294,847,380
中期放款	407,241,921	355,120,863
長期放款	548,719,674	501,368,989
催 收 款	1,769,243	1,809,466
	<u>1,260,733,061</u>	<u>1,155,329,751</u>
減：折溢價調整	(609,248)	(600,881)
減：備抵呆帳	(16,425,113)	(16,252,840)
	<u>\$ 1,243,698,700</u>	<u>\$ 1,138,476,030</u>

(二) 109 及 108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年1月1日	\$ 2,164,288	\$ 791,488	\$ 2,309,802	\$ 3,601,049	\$ 8,866,627	\$ 7,386,213	\$ 16,252,84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957)	395,349	22,718	(22,505)	372,605		372,60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1,927)	(72,206)	(910,366)	4,514,944	3,510,445		3,510,445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58	(74,947)	-	(309,413)	(382,402)		(382,40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86,766)	(142,558)	(1,290,015)	(2,823,285)	(5,242,624)		(5,242,62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798,363	47,395	69,968	197,951	1,113,677		1,113,677
轉銷呆帳	(475)	(8,599)	-	(1,961,222)	(1,970,296)	1,694,992	1,694,99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075,876	1,075,876		1,075,876
109年12月31日	\$ 1,932,484	\$ 935,922	\$ 202,107	\$ 4,273,395	\$ 7,343,908	\$ 9,081,205	\$ 16,425,11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8年1月1日	\$ 2,133,429	\$ 622,430	\$ 2,122,777	\$ 3,473,856	\$ 8,352,492	\$ 5,039,136	\$ 13,391,62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530)	358,196	1,388,905	(14,279)	1,707,292		1,707,29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429)	(89,104)	(210,028)	1,508,190	1,200,629		1,200,629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764	(65,430)	(111,982)	(210,798)	(383,446)		(383,4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19,280)	(99,958)	(952,964)	(2,370,371)	(4,142,573)		(4,142,57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779,855	85,224	73,094	284,646	1,222,819		1,222,819
轉銷呆帳	(521)	(19,870)	-	(140,024)	(160,415)	2,347,077	2,347,07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069,829	1,069,829		1,069,829
108年12月31日	\$ 2,164,288	\$ 791,488	\$ 2,309,802	\$ 3,601,049	\$ 8,866,627	\$ 7,386,213	\$ 16,252,840

(三) 109 及 108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9年1月1日	\$1,126,080,523	\$ 16,264,932	\$ 3,744,039	\$ 9,240,257	\$1,155,329,75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400,872)	9,080,192	42,678	(34,731)	(312,73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571,124)	(515,919)	(1,405,253)	11,463,330	(28,966)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268,460	(1,950,584)	-	(510,588)	(192,71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87,977,092)	(2,749,502)	(1,742,708)	(2,509,987)	(294,979,289)
轉銷呆帳	401,495,430	681,650	120,649	836,445	403,134,17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78,674)	(34,037)	-	(2,104,453)	(2,217,164)
109年12月31日	\$1,222,816,651	\$ 20,776,732	\$ 759,405	\$ 16,380,273	\$1,260,733,06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8年1月1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1,005,913,945	\$ 14,644,713	\$ 2,979,599	\$ 8,947,700	\$1,032,485,957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9,878,954)	7,126,594	2,239,222	(17,071)	(530,20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24,276)	(407,622)	(235,951)	3,123,618	(344,231)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64,586	(2,577,493)	(132,541)	(331,036)	(276,48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4,154,244)	(2,919,517)	(1,182,542)	(2,699,594)	(260,955,89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4,345,921	439,166	76,252	562,366	385,423,705
轉銷呆帳	(86,455)	(40,909)	-	(345,726)	(473,090)
108年12月31日	\$1,126,080,523	\$ 16,264,932	\$ 3,744,039	\$ 9,240,257	\$1,155,329,751

(四) 109及108年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其他 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存) 迴轉數	(\$ 1,616,828)	(\$ 2,220,904)
保證責任損失準備(提存)迴 轉數	(38,127)	(302)
融資承諾損失準備(提存)迴 轉數	(6,652)	(4,385)
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提存) 迴轉數	(<u>126</u>)	(<u>1,592</u>)
	(\$ <u>1,661,733</u>)	(\$ <u>2,227,183</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773,237	\$ 2,418,303
投資關聯企業	<u>564,646</u>	<u>549,174</u>
	<u>\$ 2,337,883</u>	<u>\$ 2,967,477</u>

(一)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所有權 權益及 表決權 %	帳面金額	所有權 權益及 表決權 %
非上市(櫃)公司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台新 建經)	\$ 213,693	60.00	\$ 205,475	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 %	帳面金額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 %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安保代)(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 -	-	\$ 694,576	87.40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大安租賃)	1,559,544	100.00	1,518,252	100.00
	<u>\$ 1,773,237</u>		<u>\$ 2,418,303</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564,646</u>	<u>\$ 549,17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8,458	\$ 41,087
其他綜合損益	(662)	(162)
綜合損益總額	<u>\$ 27,796</u>	<u>\$ 40,925</u>

(三)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92,533	\$ 273,919
減：備抵呆帳	(156,907)	(260,432)
黃金帳戶	726,432	359,998
存放銀行同業	4,158,270	4,371,454
	<u>\$ 4,920,328</u>	<u>\$ 4,744,939</u>

(二) 本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上述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三) 109 及 108 年度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上述除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外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餘額中，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10,564,266	\$ 10,793,599
房屋及建築	4,609,114	4,785,310
機械及電腦設備	2,475,783	2,215,4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772	46,538
什項設備	95,356	82,485
租賃權益改良	244,566	204,176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61,941	64,342
	<u>\$ 18,120,798</u>	<u>\$ 18,191,92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合計
應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793,599	\$ 7,193,315	\$ 4,127,224	\$ 98,061	\$ 154,766	\$ -	\$ 404,473	\$ 64,342	\$ 22,835,780
增 添	-	26,795	825,159	42,806	39,308	-	70,847	180,945	1,185,860
處 分	(229,333)	(172,803)	(585,289)	(14,543)	(24,267)	-	(121,030)	-	(1,147,265)
重分類	-	51,130	107,271	-	-	-	24,945	(183,346)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4,266</u>	<u>\$ 7,098,437</u>	<u>\$ 4,474,365</u>	<u>\$ 126,324</u>	<u>\$ 169,807</u>	<u>\$ -</u>	<u>\$ 379,235</u>	<u>\$ 61,941</u>	<u>\$ 22,874,375</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812,599	\$ 7,200,592	\$ 3,733,547	\$ 111,472	\$ 137,086	\$ 12,762	\$ 405,556	\$ 10,238	\$ 22,423,852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	-	-	-	-	(12,762)	-	-	(12,762)
108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10,812,599	7,200,592	3,733,547	111,472	137,086	-	405,556	10,238	22,411,090
增 添	-	11,840	600,612	19,509	37,517	-	32,594	141,849	843,921
處 分	(19,000)	(44,277)	(212,235)	(32,920)	(19,837)	-	(91,643)	-	(419,912)
重分類	-	25,160	5,300	-	-	-	57,966	(87,745)	68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93,599</u>	<u>\$ 7,193,315</u>	<u>\$ 4,127,224</u>	<u>\$ 98,061</u>	<u>\$ 154,766</u>	<u>\$ -</u>	<u>\$ 404,473</u>	<u>\$ 64,342</u>	<u>\$ 22,835,780</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408,005	\$ 1,911,754	\$ 51,523	\$ 72,281	\$ -	\$ 200,297	\$ -	\$ 4,643,860
折舊費用	-	168,454	671,189	19,504	26,348	-	55,403	-	940,898
處 分	-	(87,136)	(584,361)	(14,475)	(24,178)	-	(121,031)	-	(831,18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89,323</u>	<u>\$ 1,998,582</u>	<u>\$ 56,552</u>	<u>\$ 74,451</u>	<u>\$ -</u>	<u>\$ 134,669</u>	<u>\$ -</u>	<u>\$ 4,753,577</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270,361	\$ 1,495,367	\$ 65,984	\$ 67,572	\$ 5,226	\$ 228,124	\$ -	\$ 4,132,634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	-	-	-	-	(5,226)	-	-	(5,226)
108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2,270,361	1,495,367	65,984	67,572	-	228,124	-	4,127,408
折舊費用	-	171,951	628,207	18,334	24,502	-	63,816	-	906,810
處 分	-	(34,307)	(211,820)	(32,795)	(19,793)	-	(91,643)	-	(390,35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08,005</u>	<u>\$ 1,911,754</u>	<u>\$ 51,523</u>	<u>\$ 72,281</u>	<u>\$ -</u>	<u>\$ 200,297</u>	<u>\$ -</u>	<u>\$ 4,643,86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至56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至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至6年
什項設備	5至20年
租賃權益改良	5至50年

109 及 108 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2,731,449</u>	<u>\$ 2,671,366</u>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增添	<u>\$ 785,719</u>	<u>\$ 1,115,208</u>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698,740</u>	<u>\$ 659,737</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2,833,533</u>	<u>\$ 2,739,424</u>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其他利息費用）	<u>\$ 28,931</u>	<u>\$ 29,960</u>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分別為 0.75% 至 1.32% 及 1.16% 至 1.2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主要係承租建築物作為分行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不等。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437</u>	<u>\$ 12,56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7</u>	<u>\$ 10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695,331</u>	<u>\$599,20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合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4,584</u>	<u>\$ 3,006</u>

十八、無形資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 譽	\$ 1,152,274	\$ 1,152,274
電腦軟體	<u>1,549,420</u>	<u>802,376</u>
	<u>\$ 2,701,694</u>	<u>\$ 1,954,650</u>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52,274	\$ 802,376	\$ 1,954,650	
增 添	-	1,105,857	1,105,857	
攤銷費用	-	(358,813)	(358,81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2,274</u>	<u>\$ 1,549,420</u>	<u>\$ 2,701,694</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52,274	\$ 628,621	\$ 1,780,895	
增 添	-	450,416	450,416	
處 分	-	(9,302)	(9,302)	
攤銷費用	-	(267,359)	(267,35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2,274</u>	<u>\$ 802,376</u>	<u>\$ 1,954,650</u>	

上述商譽，包括本公司於91年2月18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大安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溢額之餘額884,937仟元，及93年10月以現金併購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之全部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溢額之餘額267,337仟元。經評估該等商譽並無減損情事。

十九、其他資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677,623	\$ 974,635
存出保證金	5,970,654	6,077,748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66,155	87,017
承受擔保品淨額	-	7,509
其他什項資產	<u>46,624</u>	<u>46,449</u>
	<u>\$ 6,761,056</u>	<u>\$ 7,193,358</u>

(一)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

四二。

(二) 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已減損	合 計
109年12月31日	\$ -	\$ -	\$ 3,000	\$ 3,000
108年12月31日	-	-	3,000	3,000

本公司持有之存出保證金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0 仟元及 3,000 仟元。

(三) 上述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餘額中，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四) 本公司持有之承受擔保品及其他什項資產因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109 仟元及 4,639 仟元。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25,273,069	\$ 25,104,879
銀行同業拆放	24,111,038	27,899,674
透支銀行同業	350,307	292,963
央行存款	90,055	95,541
	<u>\$ 49,824,469</u>	<u>\$ 53,393,057</u>

二一、應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524,496	\$ 17,114,965
應付費用	5,738,152	5,328,305
應付利息	1,913,008	2,726,438
應付待交換票據	1,327,995	1,483,802
應付稅款	305,741	337,962
應付代收款	694,172	534,513
其他應付款	2,218,069	1,561,009
	<u>\$ 27,721,633</u>	<u>\$ 29,086,994</u>

二二、存款及匯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9,133,024	\$ 9,581,958
活期存款	425,918,912	331,678,492
定期存款	362,500,159	350,883,29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53,352	1,127,326
儲蓄存款	805,850,966	737,394,122
公庫存款	5,952,581	6,512,990
匯款	1,698,733	2,511,775
	<u>\$ 1,612,907,727</u>	<u>\$ 1,439,689,958</u>

二三、應付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其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1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 4,500,000	\$ 4,500,000
101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300,000	2,300,000
103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104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00,000	9,100,000
104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6,000,000
104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00,000	4,900,000
108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5,000,000
	<u>\$ 34,800,000</u>	<u>\$ 34,800,000</u>

(一) 101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5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B券	101.10.19	111.10.19	10年	45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1.65%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二)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3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B 券	101.12.14	111.12.14	10年	23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 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三)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5.16	113.5.16	10年	3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1.95% 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 (act/act) 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債券承購人或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四)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4.6.10	114.6.10	10年	42.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 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6.10	119.6.10	15年	48.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五)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9.18	116.9.18	12年	6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25% 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六)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4.9.22	114.9.22	10年	7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 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算，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至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9.22	119.9.22	15年	42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七)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3.28	無到期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無到期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5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7 月 1 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1. 利息計付條件

(1) 本公司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該年度不予計算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擬計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訂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 倘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 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二四、其他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65,883,616	\$ 71,455,099
黃金帳戶	712,898	345,766
	<u>\$ 66,596,514</u>	<u>\$ 71,800,865</u>

二五、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七）	\$ 1,226,177	\$ 1,112,844
保證責任準備	262,035	224,821
融資承諾準備	182,340	176,675
其他負債準備	122,075	124,102
	<u>\$ 1,792,627</u>	<u>\$ 1,638,442</u>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負債準備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4,821	\$ 176,675	\$ 124,102
本期提列（迴轉）	38,127	6,652	338
本期支付	-	-	(845)
淨兌換差額	(913)	(987)	(1,52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035</u>	<u>\$ 182,340</u>	<u>\$ 122,075</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24,706	\$ 172,675	\$ 74,614
本期提存（迴轉）	302	4,385	60,798
本期支付	-	-	(27,270)
概括承受子公司業務取得	-	-	16,500
淨兌換差額	(187)	(385)	(54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821</u>	<u>\$ 176,675</u>	<u>\$ 124,102</u>

其他負債準備係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本公司與客戶所生之爭議案件而提列之和解補償金準備。

財務保證（含保證責任準備及帳列其他負債準備之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準備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 153,701	\$ 15,276	\$ 22,542	\$ 191,519	\$ 257,881	\$ 449,400
108年12月31日	155,447	35,933	4,042	195,422	211,100	406,522

二六、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399,137	\$ 484,247
預收利息	567,831	419,039
存入保證金	2,098,535	1,858,966
遞延收入	768,834	877,809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798,941	723,491
	<u>\$ 4,633,278</u>	<u>\$ 4,363,552</u>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18,160	\$ 18,729
淨利息成本	<u>9,573</u>	<u>12,930</u>
	<u>\$ 27,733</u>	<u>\$ 31,659</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17,076)	(\$ 2,611,5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90,899</u>	<u>1,498,663</u>
提撥短絀	(<u>1,226,177</u>)	(<u>1,112,844</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1,226,177</u>)	(<u>\$ 1,112,84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611,507	\$ 2,497,525
當期服務成本	18,160	18,729
利息費用	22,850	31,21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 人口統計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27,400	32,643
— 財務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121,596	118,776
—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22,840	(38,160)
福利支付數	(<u>107,277</u>)	(<u>49,225</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717,076</u>	<u>\$ 2,611,50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98,663	\$ 1,444,137
利息收入	13,277	18,28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8,812	47,706
雇主提撥數	37,424	37,756
福利支付數	(<u>107,277</u>)	(<u>49,225</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490,899</u>	<u>\$ 1,498,663</u>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類別及百分比等資訊，請詳見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主要精算假設對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精 算 假 設 變 動 (%)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增 加 (減 少) (%)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增加 0.25%	(3.02)%	(3.08)%
	減少 0.25%	3.15%	3.21%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3.02%	3.09%
	減少 0.25%	(2.92)%	(2.98)%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本公司預期於109及108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37,079仟元及37,506仟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2.3年及12.5年。

二八、權益

(一) 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500,000</u>	<u>8,500,000</u>
額定股本	<u>\$ 95,000,000</u>	<u>\$ 8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普通股	<u>8,695,712</u>	<u>8,255,712</u>
已發行股本	<u>\$ 86,957,118</u>	<u>\$ 82,557,118</u>

本公司於108年6月6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務)決議通過盈餘撥充資本7,059,406仟元轉作股本，以108年8月19日為除權基準日，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務）決議變更章程、提高額定資本總額，並通過盈餘撥充資本 4,400,000 仟元轉作股本，以 109 年 7 月 31 日為除權基準日，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之母公司台新金控於 99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本公司全職員工符合該次認股權人資格條件，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母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予子公司之員工，子公司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母公司之出資，並依母公司與本公司全職員工原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給與日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以及於既得期間內服務各子公司之比例認列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本公司之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已全數既得。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令規定提列必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後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入期初未分配盈餘。其餘數，在各次特別股發行各年度，應優先發放各次特別股依章程所定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其餘併同期初保留盈餘作為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得為全部分派或部分分派。但每年現金盈餘分派，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5%，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現金盈餘分派應受規定之限制。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資本外，尚得以現金分派。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6 月 4 日及 108 年 6 月 6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16,003	\$ 3,047,750		
特別盈餘公積	(10,676)	52,009		
現金股利				
普通 股	3,814,685	-	\$ 0.46	\$ -
股票股利				
普通 股	4,400,000	7,059,406	0.53	0.93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u>\$ 1,468,586</u>	<u>\$ 421,666</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784,536	1,311,459
權益工具	(43,115)	198,211
債務工具損益相關所得稅	(51,475)	(60,8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56	2,317
重分類至損益		
處分債務工具	(1,078,962)	(445,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14,640</u>	<u>1,005,781</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121,223</u>	<u>41,139</u>
期末餘額	<u>\$ 2,204,449</u>	<u>\$ 1,468,586</u>

二九、利息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3,930,450	\$ 25,957,06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288,313	4,631,568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378,439	1,385,515
其他利息收入	<u>1,861,963</u>	<u>2,827,313</u>
	<u>31,459,165</u>	<u>34,801,465</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8,585,542)	(12,182,600)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509,523)	(951,168)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435,347)	(810,875)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756,350)	(860,319)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798,422)	(1,548,102)
其他利息費用	<u>(40,804)</u>	<u>(73,785)</u>
	<u>(11,125,988)</u>	<u>(16,426,849)</u>
利息淨收益	<u>\$ 20,333,177</u>	<u>\$ 18,374,616</u>

三十、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跨行手續費收入	\$ 950,482	\$ 881,393
放款手續費收入	454,988	608,123
信託業務收入	2,932,037	2,554,484
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164,008	147,903
保險佣金手續費收入	5,514,786	5,545,719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856,527	4,644,425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585,792</u>	<u>1,551,564</u>
	<u>15,458,620</u>	<u>15,933,611</u>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1,705,561)	(2,734,114)
行銷推廣手續費費用	(581,132)	(756,971)
跨行手續費費用	(343,904)	(278,910)
其他手續費費用	<u>(755,413)</u>	<u>(706,000)</u>
	<u>(3,386,010)</u>	<u>(4,475,995)</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u>\$ 12,072,610</u>	<u>\$ 11,457,616</u>

本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 232,421	\$ 170,213
票 券	12,384	(8,029)
債 券	550,611	845,278
衍生金融工具	<u>2,450,369</u>	<u>3,705,745</u>
	<u>3,245,785</u>	<u>4,713,207</u>
評價(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37,284	41,742
票 券	7,325	10,260
債 券	75,339	(173,293)
衍生金融工具	<u>(1,016,030)</u>	<u>624,180</u>
	<u>(896,082)</u>	<u>502,889</u>
利息收入	523,439	931,148
股利收入	95,811	42,170
利息費用	<u>(150,268)</u>	<u>(155,267)</u>
	<u>\$ 2,818,685</u>	<u>\$ 6,034,147</u>

三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損)益		
票 券	(\$ 11,969)	(\$ 4,050)
債 券	1,095,914	449,554
受益證券	(4,983)	(114)
	1,078,962	445,390
股利收入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176,187	225,585
與期末已除列之投資有關	91,113	66,274
	<u>\$ 1,346,262</u>	<u>\$ 737,249</u>

三三、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18,678	\$ 11,301,35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99,987	380,789
確定福利計畫	27,733	31,659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9,586	36,014
其 他	111,467	107,916
	<u>\$ 12,067,451</u>	<u>\$ 11,857,729</u>

(一)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0.01% 提撥員工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之金額分別為 1,384 仟元及 1,326 仟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及 108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致 108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因金額微小，故差異數調整 109 年度之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 工 酬 勞	員 工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329</u>	<u>\$ 1,141</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326</u>	<u>\$ 1,141</u>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母公司台新金控實施增值權計畫，依約定於執行時按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增值權費用分別為 9,586 仟元及 36,014 仟元，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之相關負債分別為 33,798 仟元及 65,493 仟元。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請參閱附註二八。

三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940,898	\$ 906,810
使用權資產	698,740	659,737
無形資產	<u>358,813</u>	<u>267,359</u>
	<u>\$ 1,998,451</u>	<u>\$ 1,833,906</u>

三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987,725	\$ 1,731,3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5,239	(901,059)
境外所得稅	46,857	24,980
土地增值稅	6,230	81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70,573)	(207,7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4,433)</u>	<u>923,2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881,045</u>	<u>\$ 1,570,7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14,055,744</u>	<u>\$ 13,380,9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11,149	\$ 2,676,1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830	3,837
免稅所得	(1,069,944)	(1,008,954)
暫時性差異	(21,438)	(19,618)
虧損扣抵	(13,445)	(127,895)
境外所得稅	46,857	24,9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110,806	22,153
土地增值稅	<u>6,230</u>	<u>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81,045</u>	<u>\$ 1,570,76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1,475	\$ 60,816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4,605)	(13,1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870</u>	<u>\$ 47,70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520</u>	<u>\$ 674,25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43,977</u>	<u>\$ 1,499,39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超限		\$ 1,677,622	\$ 245,448	\$ -	\$ 1,923,070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7,444	(4,933)	-	2,511
提存連動債和解補償金		15,897	(169)	-	15,728
提存信用卡紅利積點負債		173,627	(21,795)	-	151,832
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222,633	(1,938)	24,605	245,30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3,236	201,591	-	534,827
		<u>\$ 2,430,459</u>	<u>\$ 418,204</u>	<u>\$ 24,605</u>	<u>\$ 2,873,2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53,5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623)	-	(51,475)	(80,098)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3,198)	-	(3,198)
		<u>(\$ 82,175)</u>	<u>(\$ 3,198)</u>	<u>(\$ 51,475)</u>	<u>(\$ 136,848)</u>

108 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超限		\$ 2,523,706	(\$ 846,084)	\$ -	\$ 1,677,622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9,437	(1,993)	-	7,444
提存連動債和解補償金		9,551	6,346	-	15,897
提存信用卡紅利積點負債		154,038	19,589	-	173,627
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210,740	(1,218)	13,111	222,63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293	107,943	-	333,2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193	-	(32,193)	-
		<u>\$ 3,164,958</u>	<u>(\$ 715,417)</u>	<u>(\$ 19,082)</u>	<u>\$ 2,430,4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53,5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8,623)	(28,623)
		<u>(\$ 53,552)</u>	<u>\$ -</u>	<u>(\$ 28,623)</u>	<u>(\$ 82,175)</u>

(五) 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母公司
連結稅制撥補款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 (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u>\$ -</u>	<u>\$ 558,456</u>
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 (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067,140</u>	<u>\$ 1,147,890</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三六、每股盈餘

	單位：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40</u>	<u>\$ 1.3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0</u>	<u>\$ 1.3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因追溯調整，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43</u>	<u>\$ 1.3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3</u>	<u>\$ 1.3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174,699</u>	<u>\$11,810,1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174,699</u>	<u>\$11,810,14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8,695,712	8,695,7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3</u>	<u>7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8,695,795</u>	<u>8,695,79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七、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合約終止	折溢價攤銷	公允價值調整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 29,697,937	(\$ 3,311,002)	\$ -	\$ -	\$ -	\$ -	\$ 26,386,935
租賃負債	2,739,424	(664,886)	785,719	(26,724)	-	-	2,833,53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87,359	-	-	-	-	(84,304)	3,203,055
	<u>\$ 35,724,720</u>	<u>(\$ 3,975,888)</u>	<u>\$ 785,719</u>	<u>(\$ 26,724)</u>	<u>\$ -</u>	<u>(\$ 84,304)</u>	<u>\$ 32,423,523</u>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合約終止	折溢價攤銷	公允價值調整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 33,957,115	(\$ 4,259,178)	\$ -	\$ -	\$ -	\$ -	\$ 29,697,937
應付金融債券	39,700,000	(4,900,000)	-	-	-	-	34,800,000
租賃負債	2,212,292	(556,585)	1,108,080	(24,363)	-	-	2,739,42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85,588	-	-	-	-	201,771	3,287,359
	<u>\$ 78,954,995</u>	<u>(\$ 9,715,763)</u>	<u>\$ 1,108,080</u>	<u>(\$ 24,363)</u>	<u>\$ -</u>	<u>\$ 201,771</u>	<u>\$ 70,524,720</u>

三八、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
2. 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定期評估及檢測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變動情形。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將維持資本適足率之健全，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此外，本公司之海外子(分)公司之資本管理程序係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資本適足表現，按月於母公司台新金控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呈報，其計算方式係根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2) 其他第一類資本：主要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2. 第二類資本組成：主要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36,397,935	128,251,549	
	其他第一類資本	24,378,703	23,676,331	
	第二類資本	34,910,919	36,712,449	
	自有資本	195,687,557	188,640,32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94,636,587	1,192,564,95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02,411	122,46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1,407,175	58,514,38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5,920,525	58,646,6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02,066,698	1,309,848,409	
資本適足率		16.28%	14.4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35%	9.7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38%	11.60%	
槓桿比率		7.27%	7.38%	

- 註：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係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4341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109 年 1 月 1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7311 號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及 110 年 1 月 1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45641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之。
2. 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三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2) 第二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調整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3) 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4,248,995	\$ 3,745,501	\$ -	\$ 503,494
債券投資	16,555,940	8,874,128	7,681,812	-
票券投資	58,787,535	-	58,787,53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606,587	2,565,424	-	2,041,163
債券投資	154,865,966	61,110,614	93,755,352	-
票券投資	30,227,206	212,566	30,014,640	-
受益證券	510,978	-	510,97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03,055	-	3,203,055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81,308	2,988	21,359,111	3,619,20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625,467	11,211	24,406,585	3,207,671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2,750,053	\$ 2,442,071	\$ -	\$ 307,982
債券投資	47,084,574	13,172,152	32,849,709	1,062,713
票券投資	48,486,586	-	48,486,586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414,275	\$ 2,489,154	\$ -	\$ 1,925,121
債券投資	152,648,740	58,875,178	93,773,562	-
票券投資	115,538,688	1,650,647	113,888,041	-
受益證券	610,937	610,937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87,359	-	3,287,359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70,687	27,207	15,265,616	4,877,86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291,573	2,417	16,761,827	4,527,329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或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面臨之市場若非活絡市場，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

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外匯產品：外匯市場因報價活躍，本公司以各幣別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B. 公債與部分利率衍生性商品：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如評價日當日有成交價格可循，則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成交價格可供參考時，且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外，則以市場買賣報價中價為公允價值；若「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內，則以該公平價格為公允價值。

b. 利率衍生性商品：以 Reuters 報價為公允價值。

C. 股票相關產品：本公司以各股票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D. 信用相關產品：以 Bloomberg 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做適當之估計。

權益工具之評價係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所述常用之評價方法，例如資產法及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評價基準手冊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 (D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本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CVA)。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DVA)。

本公司以自身定期更新的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出違約機率 (PD)、經參酌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 (LGD)、以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 (Mark to Market) 作為違約暴險金額 (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評價來源，部分債券已由原先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轉變為以市場可取得之殖利率曲線資料投入一般實務通用債券評價模型而得出評價價格，故轉而分類為第二等級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資訊進行評價之金融資產，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計 5,393,100 仟元及 2,441,732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如下：

名稱	期初餘額	109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回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48,559	(\$ 1,546,424)	\$ -	\$ 1,258,889	\$ -	(\$ 1,838,321)	\$ -	\$ 4,122,7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5,121	-	116,042	-	-	-	-	2,041,163
合計	\$ 8,173,680	(\$ 1,546,424)	\$ 116,042	\$ 1,258,889	\$ -	(\$ 1,838,321)	\$ -	\$ 6,163,866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名稱	期初餘額	108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回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34,360	(\$ 1,934,164)	\$ -	\$ 897,505	\$ -	(\$ 649,142)	\$ -	\$ 6,248,5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8,291	-	60,214	-	-	(3,384)	-	1,925,121
合計	\$ 9,802,651	(\$ 1,934,164)	\$ 60,214	\$ 897,505	\$ -	(\$ 652,526)	\$ -	\$ 8,173,680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1,318,334)仟元及(1,899,277)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107,488 仟元及 60,214 仟元。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名稱	期初餘額	109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回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27,329	(\$ 1,626,845)	\$ -	\$ 1,057,286	\$ -	(\$ 750,099)	\$ -	\$ 3,207,671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名稱	期初餘額	108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回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211,168	(\$ 2,127,873)	\$ -	\$ 788,547	\$ -	(\$ 344,513)	\$ -	\$ 4,527,329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1,462,919 仟元及 2,109,662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 503,494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10%~30%	非控制權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 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09,675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10%~30%	非控制權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 低
	231,488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u>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420,77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2,210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信用連結債券	\$ 1,062,713	信用價差違約模型 /現金流量折現 法	信用價差	0%~2%	信用價差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股票投資	307,982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10%~30%	非控制權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 低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730,511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10%~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94,61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389,729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7,502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管理部門針對權益工具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並蒐集其他公開市場或非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後，以適當之方法進行評價。

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 IFRSs 之規定。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銀行

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0,627,928	\$ 270,951,333	\$ 131,876,458	\$ 132,020,343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0,951,333	\$ 3,524,964	\$ 267,426,369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2,020,343	\$ -	\$ 132,020,343	\$ -

(3) 評價技術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三九(一)3.說明。
- C.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並已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故以其帳面金額表達。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亦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D.存款：考量銀行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E.應付金融債券：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發行目的為加強流動性或資本管理，非為短期獲利而持有，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13,341,243	-	13,341,243	8,006,768	1,350,764	3,983,71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21,057,335	-	21,057,335	8,006,768	4,419,257	8,631,31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9,517,863	-	9,517,863	6,521,802	1,156,999	1,839,06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16,118,189	-	16,118,189	8,730	4,465,729	11,643,73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9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8,900,589	\$ 51,755,8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7,978,264	26,459,928

108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0,367,735	\$ 53,693,9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3,890,088	51,893,832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概 述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之母公司台新金控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母公司董事會或風險管理月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訂有自身之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控管程序均遵照母公司相關風險控管規章辦理，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並授權由風險管理月會審議各項風險管理規章辦法、討論風險管理議題及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重大風險管理議題須再呈報母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處處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及商品價格。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信用利差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信用衍生

性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信用端交易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外幣部位，例如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母公司各項市場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各項金融工具之部位限額管理、停損限額管理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交易目的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計算交易目的部位之壓力損失，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B. 控制與報告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目的各項風險限額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須呈報母公司董事會備查。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核准之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依規定呈報各級主管、風險管理月會與董事會，俾供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4) 市場風險部位管理原則

依據風險管理相關規定，本公司依持有目的將金融工具部位分為交易目的部位與非交易目的部位，分以不同方式管理。

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目的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Matched Principal Broking）或因造市交易（Market Making）所產生之部位。

非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前述交易目的部位以外之部位，包括中長期投資以賺取資產價值成長與股利收入之股權性質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持有以賺取債票券利息收入之債票券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為資金調度目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所持有之部位，以及其他管理性目的之部位等。

交易目的部位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A. 管理策略

交易目的部位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於資本限制下，追求最大獲利，即最大化資本使用之效率，以增進股東權益。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B. 管理準則

母公司訂有「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為本公司交易目的部位限額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損益評價

若交易目的部位各項金融工具市場存在公開之客觀市場價格如成交價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部位

損益；如未能取得公允價值資訊，則風險管理單位審慎採用經驗證之數理模型評估損益，並定期檢討該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

D. 風險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以下方法衡量市場風險：

- a. 測度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例如匯率變動 1% 時對外匯部位價值之影響，或以各 Greeks 衡量風險因子價格變動對選擇權部位價值之影響。
- b. 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詳(10)風險值段落敘述。
- c. 衡量市場在極端波動下之潛在可能損失，以供評估資本適足性與必要之部位調整。

(5) 交易目的部位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債權證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指若利率曲線平行上移一個基點（1bp）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詳(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 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義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授權得承作之利率相關產品，並設定 DV01 總限額、各時間帶 DV01 限額與停損限額，以控制暴險部位與損失。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6) 交易目的部位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持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部位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 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及以 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詳(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對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7) 交易目的部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上市櫃股票與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elta 衡量個別權益證券價格一階變動之風險，或以市值表示現貨部位之暴險。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參閱(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對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8) 交易目的部位信用利差風險管理

A. 信用利差風險之定義

信用利差風險指信用利差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等衍生性商品。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CS01 衡量信用利差風險，CS01 指若信用利差變化一個基點(1bp)時，持有信用利差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詳(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信用利差風險，本公司對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9) 非交易目的部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該利率風險部位應經內部移轉計價制度 (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 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為利率變動對持有暴險部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因放款交易並無次級市場，且持有銀行簿投資部位之目的為建立存款準備，與交易目的短期持有以求獲利之目的不同，故銀行簿利率風險另設管理規則。

A. 管理策略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控制利率風險部位，追求銀行簿淨利息收入之穩定與成長。

B. 管理準則

本公司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指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同，所造成之量差與重訂價期差風險。本公司衡量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之淨利息收入影響。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詳(10)風險值段落敘述。

D. 管理程序

定義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工具，並設定利率風險限額，避免利率不利變動時淨利息收入大幅衰退。銀行簿管理單位應控制利率風險部位於限額內。

(10)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A.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市場可能極端不利情況下所蒙受之損失，藉以評估金融機構對市場極端變動之承受能力。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依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以計算交易目的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管理單位觀察市場價格歷史資料，設定各市場風險因子最大可能變動幅度為壓力情境，壓力情境並經風險管理月會核准。因影響交易目的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繁多，計算壓力損失可能面臨眾多不同壓力情境之排列組合，例如某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可能造成某一投資組合最大損失，卻可能導致另一投資組合獲利。風險管理單位以保守原則，考慮各風險因子間之相關性，取計算所得之整體最大損失為壓力損失。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認整體交易目的部位壓力損失未逾越壓力損失限額，每月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作為調整部位或資源配置之參考。

B.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本公司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為其中一種。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以本公司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潛在損失金額。風險值為本公司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每年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估計。本公司風險值模型採用歷史模擬法，以一年歷史觀察期間，估算 99%單尾信賴區間下，一天持有期間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109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外匯風險值	4,673		75,675		1,058		6,259	
利率風險值	46,473		128,188		6,038		47,436	
權益證券風險值	68,652		119,097		18,065		116,168	
信用利差風險值	3,427		8,983		321		342	
風險值總額	96,965		152,968		34,843		139,230	

	108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外匯風險值	3,231		9,190		1,026		2,657	
利率風險值	29,485		48,247		18,839		22,327	
權益證券風險值	38,412		48,619		24,839		40,430	
信用利差風險值	5,297		11,630		2,797		6,228	
風險值總額	47,638		62,226		32,182		35,316	

C.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有關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本公司發

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本公司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導致之損失。
 -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銀行簿與交易簿之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

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本公司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評估辦法辦理。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及保證）

a. 信用風險評等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法金所採用之內部評等為二面向，即包括授信戶信評(Obligor Risk Rating, ORR)及額度信評(Facility Risk Rating, FRR)。授信戶信評係評估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之可能性，以1年期違約機率(PD - Probability of Default)為量化值，而額度信評則評估額度架構與擔保條件對信用風險抵減之效力，以違約損失率(LGD - Loss Given Default)為量化值。同時，輔以專家判斷調整統計模型之內部評等(Rating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個金內部評等制度以產品特性及債務人條件（例如新進件或行為評分）等因素做為分群(segmentation)之依據，以確保同一群組(Pool)之債務人／暴險具有高度之同質性。同時，輔以授信審查之專家判斷(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b. 強化貸後管理與對授信戶的追蹤

法金成立法金貸後控管部、建置更自動化的貸後管理系統；除了原有的覆審功能外，另建立了預警機制，期望透過事前的預警、對觀察戶更快速、密集的通報與追蹤，強化對授信戶的貸後管理以減降授信風險。

c.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內、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及逾期狀況之資訊（如逾期一個月以上）等，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本公司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本公司對於授信資產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逾期狀況（如逾期三個月以上）、借款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產品性質、借款人之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將授信資產予以分組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

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本公司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分組估算法評估違約機率；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違約損失率。法金資產於內部信用等級評估時，考量借款人未來的財、業務展望，保證人、股東及集團背景，以及經濟、市場及法令環境變化之前瞻性影響；個金資產則考量總體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毛額（GDP）），依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 法），調整違約機率。

本公司用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09 及 108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除前述評估外，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進行評估，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為管理問題授信，對於損失準備、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逾收程序相關之規定另訂有「法金授信業務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法金授信業務授信逾清償期之處理及催收程序作業要點」、「個金授信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d. 轉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在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放款，其債權仍應由各逾催管理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間之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惟經評估確無追索之實益者，得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免予列管追蹤。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個別評估，並參酌外部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給予並設定不同之拆借額度。

C. 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與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發行標的／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本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其外部信評多為投資等級，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度，依一般授信審核程序取得衍生金融工具額度（以及拆借額度）進行控管。同時，對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設定部位總額度，並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單一發行人部位／單一發行人部位啟動門檻及總部位額度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外部信用評等之資訊，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發行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本公司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本公司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外部信用評等及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本公司依信評對照表，將債務工具投資之內、外部信評對應至 Moody's 長期信用評等，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原始認列日為投資等級（信評 Baa3 以上），評價日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信評 Ba1 以下，不含信評 Ca~D 者）。
- 原始認列日為信評 Ba1~Ba3，評價日降至信評 B1~Caa3 者。
- 原始認列日已為信評 B1~Caa3 者。

如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日為信評 Ca~D，則為違約。

交易單位應監控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狀況，一旦知悉發行人、保證人或發行標的發生信用事件（如信評調降至非投資等級、撤銷或違約），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盡速處分該債務工具投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信用評等等級，將債務工具投資予以逐檔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暴險額；採用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及 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及定期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本公司用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09 及 108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擔保品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10,703,240	\$ 2,691,840	47.75%
法金擔保放款	503,640	90,572	108.34%
其他	7,564,470	2,047,227	
合計	\$ 18,771,350	\$ 4,829,639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4,341,485	\$ 2,357,832	40.45%
法金擔保放款	548,126	92,733	108.26%
其他	6,474,127	1,607,981	
合計	\$ 11,363,738	\$ 4,058,546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已對因授信、有價證券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

同時，對於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另設立單一發行人佔持有部位總面額之比率，據以規範有價證券之集中度。且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亦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

此外，為控管各項金融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及信用品質分析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各階段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以風險等級為基礎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 647,655,004	\$ 20,391,283	\$ -	\$ 668,046,287
佳	9,462,549	282,300	-	9,744,849
可 接 受	-	103,149	-	103,149
已 違 約	-	-	15,505,757	15,505,757
法 金				
優 良	306,308,733	-	-	306,308,733
佳	257,393,390	-	-	257,393,390
可 接 受	1,996,975	759,405	-	2,756,380
已 違 約	-	-	874,516	874,516
合 計	\$ 1,222,816,651	\$ 21,536,137	\$ 16,380,273	\$ 1,260,733,061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 59,788,410	\$ 78,648	\$ -	\$ 59,867,058
佳	188,582	1,382	-	189,964
可 接 受	-	53,272	-	53,272
已 違 約	-	-	2,257,355	2,257,355
法 金				
優 良	42,809,124	-	-	42,809,124
佳	4,467,285	-	-	4,467,285
可 接 受	2,256	586	-	2,842
已 違 約	-	-	133,722	133,722
其 他	-	7,599,816	-	7,599,816
合 計	\$ 107,255,657	\$ 7,733,704	\$ 2,391,077	\$ 117,380,4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優 良	\$ 185,402,459	\$ 201,691	\$ -	\$ 185,604,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 270,637,053	\$ -	\$ -	\$ 270,637,053
財務保證				
優 良	\$ 23,927,029	\$ -	\$ -	\$ 23,927,029
佳	4,873,950	-	-	4,873,950
合 計	\$ 28,800,979	\$ -	\$ -	\$ 28,800,979
融資承諾				
優 良	\$ 1,002,523,304	\$ 258,464	\$ -	\$ 1,002,781,768
佳	148,381,201	107	-	148,381,308
可 接 受	16,986	97,263	-	114,249
已 違 約	-	-	485,704	485,704
合 計	\$ 1,150,921,491	\$ 355,834	\$ 485,704	\$ 1,151,763,029

	108年12月31日				合 計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未 減 損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已 減 損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 606,449,108	\$ 15,810,829	\$ -	\$ 622,259,937	
佳	10,051,411	249,989	-	10,301,400	
可 接 受	-	204,114	-	204,114	
已 違 約	-	-	8,498,994	8,498,994	
法 金					
優 良	292,547,604	-	-	292,547,604	
佳	215,483,782	-	-	215,483,782	
可 接 受	1,548,618	3,744,039	-	5,292,657	
已 違 約	-	-	741,263	741,263	
合 計	\$ 1,126,080,523	\$ 20,008,971	\$ 9,240,257	\$ 1,155,329,751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 59,669,140	\$ 37,282	\$ -	\$ 59,706,422	
佳	245,604	858	-	246,462	
可 接 受	-	79,646	-	79,646	
已 違 約	-	-	2,003,899	2,003,899	
法 金					
優 良	44,668,572	-	-	44,668,572	
佳	6,138,540	-	-	6,138,540	
可 接 受	433,907	13,632	-	447,539	
已 違 約	-	-	119,582	119,582	
其 他	-	9,443,075	-	9,443,075	
合 計	\$ 111,155,763	\$ 9,574,493	\$ 2,123,481	\$ 122,853,7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優 良	\$ 268,596,695	\$ 201,670	\$ -	\$ 268,798,3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 131,881,260	\$ -	\$ -	\$ 131,881,260	
財務保證					
優 良	\$ 17,557,692	\$ -	\$ -	\$ 17,557,692	
佳	4,646,284	-	-	4,646,284	
可 接 受	46,410	44,613	-	91,023	
已 違 約	-	-	15,160	15,160	
合 計	\$ 22,250,386	\$ 44,613	\$ 15,160	\$ 22,310,159	
融資承諾					
優 良	\$ 954,731,927	\$ 190,584	\$ -	\$ 954,922,511	
佳	128,758,296	294	-	128,758,590	
可 接 受	976,895	641,061	-	1,617,956	
已 違 約	-	-	259,164	259,164	
合 計	\$ 1,084,467,118	\$ 831,939	\$ 259,164	\$ 1,085,558,221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產業型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製造業	\$ 188,404,432	15	\$ 179,706,128	16
批發及零售業	63,961,051	5	57,296,126	5
金融及保險業	113,902,487	9	104,737,965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08,736,007	8	86,812,057	7
服務業	22,051,160	2	21,702,886	2
自然人	715,056,071	57	661,648,363	57
其他	<u>48,621,853</u>	4	<u>43,426,226</u>	4
	<u>\$1,260,733,061</u>		<u>\$1,155,329,751</u>	

地方區域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亞洲	\$1,171,772,924	93	\$1,067,344,993	92
歐洲	4,328,427	1	5,719,619	1
美洲	3,418,361	-	2,650,727	-
其他	<u>81,213,349</u>	6	<u>79,614,412</u>	7
	<u>\$1,260,733,061</u>		<u>\$1,155,329,751</u>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A. 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 B. 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 C. 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銀行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本公司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本公司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準則，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本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限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 A. 分散原則：本公司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B. 穩定原則：本公司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 C. 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本公司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變

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D. 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本公司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本公司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9,208,131	\$ 11,036,889	\$ 14,018,563	\$ 5,537,286	\$ 8,000	\$ 15,600	\$ -	\$ -	\$ -	\$ 49,824,46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1,925,590	-	-	-	-	-	1,925,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1,306,476	11,306,4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4,197,506	12,668,548	519,201	247,487	-	583,040	-	-	-	78,215,782
應付款項	24,533,312	522,754	102,576	2,552,596	8,518	1,877	-	-	-	27,721,633
存款及匯款	164,357,882	181,907,686	168,458,654	315,134,660	779,392,646	3,652,907	2,209	1,083	-	1,612,907,72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6,800,000	-	8,000,000	4,950,000	15,050,000	34,800,000
租賃負債	138,952	118,006	179,217	332,576	618,071	473,324	373,980	263,910	404,974	2,903,010
其他金融負債	1,323,937	1,088,611	441,662	979,815	310,686	2,745,263	7,161,595	1,329,724	51,215,221	66,596,514
合計	\$ 273,759,720	\$ 207,342,494	\$ 183,719,873	\$ 326,710,010	\$ 787,137,921	\$ 7,472,011	\$ 15,537,784	\$ 6,544,717	\$ 77,976,671	\$ 1,886,201,201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271,647	\$ 31,146,898	\$ 13,472,512	\$ 5,481,000	\$ 13,000	\$ 8,000	\$ -	\$ -	\$ -	\$ 53,393,05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05,300	-	-	-	-	-	-	-	-	1,505,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2,113,622	12,113,6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829,919	24,415,775	154,076	188,000	-	-	-	-	-	105,587,770
應付款項	24,219,727	965,979	206,981	3,676,628	13,836	3,843	-	-	-	29,086,994
存款及匯款	170,559,541	181,855,002	156,514,902	286,775,074	640,000,478	3,981,305	3,295	361	-	1,439,689,95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6,800,000	-	8,000,000	20,000,000	34,800,000
租賃負債	112,128	107,716	161,558	298,013	529,990	466,824	365,186	264,268	486,713	2,792,396
其他金融負債	1,473,684	4,474,441	1,373,568	1,014,110	583,052	355,123	4,854,720	17,067,415	40,604,752	71,800,865
合計	\$ 281,971,946	\$ 242,965,811	\$ 171,883,597	\$ 297,432,825	\$ 641,140,356	\$ 11,615,095	\$ 5,223,201	\$ 25,332,044	\$ 73,205,087	\$ 1,750,769,962

到期分析表之「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分別為961,357,707仟元及786,894,985仟元。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7,625,467	\$ -	\$ -	\$ -	\$ -	\$ 27,625,467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1,291,573	\$ -	\$ -	\$ -	\$ -	\$ 21,291,573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若假設依全數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時間帶列示，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未超過1個月時間帶之保證責任款項分別為25,103,262仟元及18,727,917仟元，開發信用狀餘額分別為3,697,716仟元及3,582,242仟元，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分別為612,300,683仟元及571,666,876仟元，信用卡授信承諾分別為12,315,038仟元及15,435,059仟元。

表外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保證責任款項	\$ 6,450,222	\$ 9,299,292	\$ 1,906,919	\$ 2,108,894	\$ 5,337,935	\$ 25,103,262
開發信用狀餘額	756,996	2,371,013	388,786	180,921	-	3,697,716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8,060,919	129,129,348	121,617,417	288,003,388	65,489,611	612,300,683
信用卡授信承諾	742	110,782	262,705	725,188	11,215,621	12,315,038

表外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保證責任款項	\$ 3,970,934	\$ 6,407,394	\$ 1,893,235	\$ 2,044,798	\$ 4,411,556	\$ 18,727,917
開發信用狀餘額	940,315	1,897,701	458,124	286,102	-	3,582,242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1,981,284	98,995,412	160,946,626	267,396,554	32,347,000	571,666,876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45	178,956	205,323	369,889	14,679,446	15,435,059

四十、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項 目 業務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擔保	437,016	264,302,565	0.17%	2,630,928	602.02%	456,810	220,878,377	0.21%	2,850,695	624.04%	
金融無擔保	537,032	310,573,655	0.17%	4,699,662	875.12%	364,667	299,028,536	0.12%	5,060,558	1,387.72%	
消費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304,889	317,066,866	0.10%	4,784,027	1,569.10%	356,611	291,539,418	0.12%	4,334,746	1,215.54%
	現金卡	9,402	691,093	1.36%	70,750	752.50%	62,151	1,032,996	6.02%	66,675	107.28%
金融	小額純信用貸 款(註 5)	217,162	75,043,111	0.29%	965,989	444.82%	256,292	66,153,123	0.39%	820,577	320.17%
	其他擔保 (註 6)無擔保	413,021 1,852	292,358,683 697,088	0.14% 0.27%	3,265,113 8,644	790.54% 466.74%	493,417 5,335	276,588,588 108,713	0.18% 4.91%	3,014,782 104,807	611.00% 1,964.52%
放款業務合計	1,920,374	1,260,733,061	0.15%	16,425,113	855.31%	1,995,283	1,155,329,751	0.17%	16,252,840	814.56%	
信用卡業務	156,592	61,526,090	0.25%	594,974	379.95%	218,091	61,176,046	0.36%	649,953	298.0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註 7)	-	46,259,354	-	598,679	-	-	49,581,708	-	666,928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業務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293,604	98,832	425,482	137,36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791,640	1,231,550	1,731,066	1,214,459
合 計	2,085,244	1,330,382	2,156,548	1,351,826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 (電腦製造業)	20,536,172	12.66%	A 集團 (電腦製造業)	19,732,959	12.87%
	2	B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14,819,354	9.14%	B 集團 (水泥製造業)	14,125,655	9.21%
	3	C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4,739,637	9.09%	C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524,859	8.17%
	4	D 集團 (棉、毛梭織布業)	13,720,530	8.46%	E 集團 (其他控股業)	11,152,520	7.27%
	5	E 集團 (其他控股業)	11,071,572	6.83%	D 集團 (棉、毛梭織布業)	9,490,030	6.19%
	6	F 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	10,853,282	6.69%	I 集團 (電腦製造業)	8,696,611	5.67%
	7	G 集團 (電腦製造業)	8,535,493	5.26%	G 集團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6,812,025	4.44%
	8	H 集團 (電腦製造業)	7,867,235	4.85%	J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382,762	4.16%
	9	I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760,818	4.17%	K 集團 (無線電信業)	6,141,939	4.01%
	10	J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736,413	4.15%	H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117,397	3.99%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05,932,854	41,664,149	43,986,308	184,059,146	1,475,642,45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2,779,277	96,346,276	196,502,516	631,403,489	1,367,031,558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3,153,577	(54,682,127)	(152,516,208)	(447,344,343)	108,610,899
淨值					155,751,1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73%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05,512,335	49,012,795	24,543,867	158,090,591	1,237,159,58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9,705,690	90,416,273	192,703,884	535,466,365	1,258,292,212
利率敏感性缺口	565,806,645	(41,403,478)	(168,160,017)	(377,375,774)	(21,132,624)
淨值					147,536,3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32%)

-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737,160	1,668,397	2,070,305	2,054,322	16,530,1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943,473	1,617,016	2,482,987	5,665,473	15,708,9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93,687	51,381	(412,682)	(3,611,151)	821,235
淨 值					31,25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27.9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380,054	2,417,867	733,186	772,783	13,303,8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850,887	1,150,607	1,162,616	3,631,193	12,795,30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29,167	1,267,260	(429,430)	(2,858,410)	508,587
淨 值					6,1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311.60%

- 註：1.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0	0.74
	稅後	0.61	0.6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91	9.11
	稅後	7.72	8.04
純	益	32.13	31.64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年12月31日

	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計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65,909,715	683,465,775	244,505,224	177,685,771	166,189,357	794,063,5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72,085,128	383,333,448	319,710,910	270,459,141	446,231,801	1,052,349,828
期距缺口	(406,175,413)	300,132,327	(75,205,686)	(92,773,370)	(280,042,444)	(258,286,240)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年12月31日

	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計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13,803,190	591,890,158	317,341,472	185,664,253	108,461,965	710,445,3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83,273,991	313,498,536	377,534,396	273,496,342	396,052,464	922,692,253
期距缺口	(369,470,801)	278,391,622	(60,192,924)	(87,832,089)	(287,590,499)	(212,246,911)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8,903,997	16,939,357	9,428,553	4,215,218	3,212,133	5,108,7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056,182	13,812,543	8,475,361	5,087,831	5,007,740	6,672,707
期距缺口	(152,185)	3,126,814	953,192	(872,613)	(1,795,607)	(1,563,971)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770,352	11,728,456	10,839,848	4,740,565	2,396,139	4,065,3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678,745	9,935,258	10,593,720	5,490,516	2,872,757	4,786,494
期距缺口	91,607	1,793,198	246,128	(749,951)	(476,618)	(721,150)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公司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 178,598,325	\$ 170,678,698
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8,969,815	104,894,093
其他金錢信託	49,000,714	41,966,652
員工福利信託	2,179,471	1,097,575
有價證券之信託	33,349,885	31,201,869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563,196	631,481
不動產之信託	45,142,161	36,234,820
金錢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696,757	773,841
	<u>\$ 468,500,324</u>	<u>\$ 387,479,029</u>

四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新金控	母 公 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創投)	兄 弟 公 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	兄 弟 公 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	兄 弟 公 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	兄 弟 公 司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創投)	兄 弟 公 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顧)	兄 弟 公 司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本)	兄 弟 公 司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水滴信用)	兄 弟 公 司
台新大安租賃	子 公 司
祥安保代	子 公 司
台新建經	子 公 司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信建經)	關 聯 企 業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	關 聯 企 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其 他 關 係 人
新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合成纖)	其 他 關 係 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中票券)	其 他 關 係 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聯網)	其 他 關 係 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三越)	其 他 關 係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產物保險)	其 他 關 係 人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鑽石生技投資)	其 他 關 係 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	其 他 關 係 人
安新建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新建經)	其 他 關 係 人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城)	其 他 關 係 人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合開發)	其 他 關 係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其 他 關 係 人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緯)	其 他 關 係 人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興石化)	其 他 關 係 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石化)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其他關係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成)	其他關係人(自109年第2季起為非關係人)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科技)	其他關係人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科技)	其他關係人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肇)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其他關係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桓)	其他關係人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方電子)	其他關係人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舒科技)	其他關係人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耀生技投資)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保全)	其他關係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	其他關係人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允德)	其他關係人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禾)	其他關係人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新實業)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甲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係包含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1. 資金融通及保證

放 款

	期 末 餘 額	估 該 放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109年12月31日	\$ 2,700,508	0.21%
108年12月31日	2,308,436	0.20%

109及108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9,204仟元及29,317仟元；利率區間皆為0.65%~15.00%。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金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共 140 戶	\$ 622,792	\$ 688,768	\$ 622,792	\$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31 戶	837,047	992,874	837,047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新光保全	520,000	520,000	520,000	-	土地、建物	無
遠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朋 城	110,000	132,000	11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 他	210,669	653,344	210,669	-	土地、建物、動產、 有價證券-存單	無
	<u>\$ 2,700,508</u>		<u>\$ 2,700,508</u>	<u>\$ -</u>		

108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金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共 127 戶	\$ 572,519	\$ 622,908	\$ 572,519	\$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16 戶	737,822	826,621	737,822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精 成	218,187	457,500	218,187	-	-	無
遠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康舒科技	180,636	181,902	180,636	-	-	無
朋 城	100,000	150,000	10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 他	99,272	114,763	99,272	-	土地、建物、動產、 有價證券-存單	無
	<u>\$ 2,308,436</u>		<u>\$ 2,308,436</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存 款

	期 末 餘 額	估 該 存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7,004,473	1.05%
108 年 12 月 31 日	16,182,167	1.12%

109 及 108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60,216 仟元及 70,179 仟元；利率區間皆為 0.00%~5.00%。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新證券	\$ 4,009,343	0.00~1.30	(\$ 3,000)
新光三越	2,355,457	0.00~0.06	(21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729,360	0.00~1.05	(9,066)
訊連科技	738,603	0.01~0.50	(1,052)
安新建經	640,868	0.01~0.63	(3,770)
新光產物保險	503,151	0.00~1.03	(2,082)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合興石化	\$ 438,930	0.01~0.06	(\$ 18)
新合纖	436,067	0.00~0.32	(248)
大中票券	434,489	0.00~0.70	(2,525)
台灣石化	284,089	0.00~0.65	(2,009)
台新投顧	222,921	0.01~2.20	(2,153)
允 德	212,615	0.01~0.06	(8)
台新大安租賃	171,738	0.00~1.03	(32)
昶 禾	139,049	0.01~0.06	(4)
台新投信	129,412	0.01~1.03	(176)
豐合開發	125,772	0.01~0.22	(45)
友輝光電	111,632	0.00~0.32	(70)
台新金控	109,411	0.00~0.20	(2,043)
鴻新實業	100,499	0.01~0.01	(3)
其 他	<u>4,111,067</u>		(<u>31,701</u>)
	<u>\$ 17,004,473</u>		<u>(\$ 60,216)</u>

108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新金控	\$ 3,031,477	0.00~0.38	(\$ 2,487)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480,875	0.00~1.05	(1,167)
台新證券	1,227,234	0.00~1.30	(2,877)
台灣石化	1,040,529	0.00~0.50	(446)
新光三越	964,007	0.00~0.06	(603)
合興石化	800,683	0.01~0.06	(14)
祥安保代	768,856	0.00~0.06	(491)
訊連科技	676,159	0.06~3.17	(15,575)
安新建經	508,494	0.06~0.63	(4,335)
新光產物保險	456,198	0.00~1.03	(2,624)
大中票券	428,115	0.00~0.70	(2,805)
新合纖	410,272	0.00~0.50	(1,077)
新光人壽	237,413	0.06~0.50	(800)
台新投顧	233,568	0.06~3.01	(4,111)
鑽石生技投資	208,544	0.01~2.40	(343)
豐合開發	137,445	0.01~2.50	(254)
台新大安租賃	120,185	0.00~1.03	(83)
新耀生技投資	117,698	0.01~0.50	(25)
其 他	<u>3,334,415</u>		(<u>30,062</u>)
	<u>\$ 16,182,167</u>		<u>(\$ 70,179)</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	0.20~0.52	\$ 2,089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0.09~1.90	677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	2.05	(\$ 12)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	0.41~0.70	\$ 3,124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1.56~2.76	2,598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	0.19~4.30	(\$ 58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存放同業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1,920	-	\$ -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2,022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買賣票債券交易

109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利率區間%
	(累積交易金額)	(累積交易金額)	期	末	期	末	
	金額	金額	餘	額	餘	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3,912,693	\$ 8,314,809	\$	-	\$	-	-
台新金控	7,000,000	-		450,126		-	0.14~0.45
台新證券	3,649,508	251,268		-		-	-
大中票券	-	300,000		-		-	-
彰化銀行	-	50,432		-		-	-
新光銀行	-	100,130		-		-	-
元大銀行	-	3,648,178		-		-	-
擎緯	-	-		40,012		-	0.14~0.45
朋城	-	149,970		-		-	-
	<u>\$ 14,562,201</u>	<u>\$ 12,814,787</u>	<u>\$</u>	<u>490,138</u>	<u>\$</u>	<u>-</u>	

108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利率區間%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利率區間%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利率區間%	金額	金額
元富證券	\$ 5,341,078	\$ 2,025,029	\$ -	-	-	-	\$ -	-
台新金控	3,000,000	-	-	-	0.32~0.37	-	-	-
台新證券	399,030	249,706	-	-	-	-	-	-
大中票券	149,999	49,601	-	-	-	-	-	-
新光銀行	-	249,453	-	-	-	-	-	-
元大銀行	-	2,288,822	-	-	-	-	-	-
奕緯	-	-	36,071	-	0.33~0.44	-	-	-
奕桓	-	-	6,009	-	0.33~0.44	-	-	-
翔肇	-	-	2,503	-	0.33~0.44	-	-	-
元大金控	-	-	999,290	-	0.45~0.58	-	-	-
朋城	-	839,580	-	-	-	-	-	-
自然人甲	-	-	40,043	-	0.33~0.44	-	-	-
	<u>\$ 8,890,107</u>	<u>\$ 5,702,191</u>	<u>\$ 1,083,916</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衍生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本期評價		資產負債表		餘額
			名目	本金損益	科目	目餘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1	
菱光科技	遠期外匯	109/7/20~ 110/3/25	168,600	(10,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109)	

108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本期評價		資產負債表		餘額
			名目	本金損益	科目	目餘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9	
菱光科技	遠期外匯	108/7/22~ 109/4/29	210,742	(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6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09年度		108年度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 541,673	營業費用	\$ 639,655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 費用	367,661	手續費及營業 費用	425,152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34,741	手續費收入	315,389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383,940	佣金收入	692,27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7. 本公司分別於109年9月24日及108年5月30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合授信案之授信資產501,500仟元及600,000仟元予新光銀行，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8.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不動產予台新資產管理，出售價款 429,650 仟元，該交易處分利益 119,838 仟元於 109 年 5 月交易完成時認列，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 及 108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2,734	\$ 405,218
退職後福利	6,635	7,862
離職福利	-	578
股份基礎給付	3,821	10,952
	<u>\$ 453,190</u>	<u>\$ 424,610</u>

四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述資產主要作為央行及銀行日間透支之擔保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買回債券交易與各項營業及交易之保證金及準備金：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7,909,388	\$ 15,374,8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7,7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存放銀行同業	1,296,116	3,458,274
存出保證金	5,970,654	6,077,748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66,155	87,017

四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事項：

(一) 或有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 468,500,324	\$ 387,479,02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400,657	15,993,710
工程、設備及軟體合約未付款	1,148,793	1,158,816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49,082,051	\$ 40,367,766	應付款項	\$ 61,713	\$ 125,652
金融資產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8,969,815	104,894,093
債券	26,698,770	29,985,079	信託資本	305,938,711	279,203,167
股票	38,252,360	33,941,805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基金	118,073,283	104,692,912	本期損益	1,986,315	4,282,185
其他外國有價證券	2,793,826	3,412,918	累積盈虧	3,943,192	705,821
結構性商品	31,924,682	35,459,538	遞延結轉數	87,886	454,605
應收款項	58,116	144,843	收益分配金及其他	(2,487,308)	(2,186,494)
不動產					
土地	32,026,705	27,023,023			
房屋及建築	21,034	18,021			
在建工程	10,599,682	7,539,031			
保管有價證券	158,969,815	104,894,093			
信託資產總額	<u>\$468,500,324</u>	<u>\$387,479,029</u>	信託負債總額	<u>\$468,500,324</u>	<u>\$387,479,029</u>

信託帳損益表

	109年度	108年度
<u>收入</u>		
利息收入	\$ 210,967	\$ 184,630
租金收入	7,736	6,526
現金股利	1,091,897	930,973
基金配息收入	101,083	99,553
投資利益	1,328,703	6,397,084
其他收入	10,459	77,764
	<u>2,750,845</u>	<u>7,696,530</u>
<u>費用</u>		
管理費	(22,253)	(15,966)
稅捐支出	(22,233)	(19,717)
手續費	(15,190)	(13,862)
會計師費	(193)	(197)
投資損失	(462,136)	(2,548,789)
其他費用	(165,245)	(666,504)
	<u>(687,250)</u>	<u>(3,265,035)</u>
稅前淨利	2,063,595	4,431,495
本期損益平準金淨額	(77,280)	(149,310)
本期淨利	<u>\$ 1,986,315</u>	<u>\$ 4,282,18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49,082,051	\$ 40,367,766
金融資產		
債 券	26,698,770	29,985,079
股 票	38,252,360	33,941,805
基 金	118,073,283	104,692,912
其他外國有價證券	2,793,826	3,412,918
結構性商品投資	31,924,682	35,459,538
應收款項	58,116	144,843
不動產		
土 地	32,026,705	27,023,023
房屋及建築	21,034	18,021
在建工程	10,599,682	7,539,031
保管有價證券	158,969,815	104,894,093
	<u>\$ 468,500,324</u>	<u>\$ 387,479,029</u>

依信託總約定書所載內容，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按淨值日當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布之外匯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新臺幣，若淨值日當日無外匯市場兌換匯率者，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兌換匯率代之。

四四、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本公司除受股、債市振盪之影響，投資部位綜合損益發生較大暫時性波動，以及配合政府紓困措施外，對整體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另對部分受疫情影響之客戶提供還款期限展延、各期還款金額調整等方案，並將此因素納入資產減損之重大會計估計考量中。

四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 1,999,369	21.68	\$ 43,341,805	\$ 2,303,488	21.10	\$ 48,606,586
人民幣	8,741,671	4.32	37,767,383	8,388,124	4.32	36,260,534
歐元	324,816	34.56	11,224,796	318,522	33.75	10,749,760
英鎊	46,756	38.37	1,794,072	80,252	39.55	3,173,877
港幣	4,491,304	3.62	16,280,187	4,871,051	3.87	18,831,548
日圓	61,360,915	0.27	16,719,131	56,854,413	0.28	15,753,164
新加坡幣	84,775	21.27	1,803,373	119,596	22.37	2,674,916
美金	11,252,603	28.10	316,198,156	9,410,363	30.10	283,229,007
南非幣	2,015,173	1.92	3,875,000	2,663	2.14	5,70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5,893	28.10	3,537,580	295,335	30.11	8,891,36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583,347	21.68	12,645,638	872,598	21.10	18,412,938
加拿大幣	52,733	22.05	1,162,930	48,533	23.08	1,120,255
人民幣	9,562,055	4.32	41,311,761	7,388,664	4.32	31,940,028
歐元	171,543	34.56	5,928,084	194,530	33.75	6,565,148
港幣	3,900,311	3.62	14,137,940	3,447,819	3.87	13,329,315
日圓	24,257,214	0.27	6,609,412	29,389,041	0.28	8,143,086
美金	15,071,659	28.10	423,513,621	12,460,205	30.11	375,126,933
南非幣	4,026,552	1.92	7,742,706	4,342,522	2.14	9,297,574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	196,996	21.68	4,270,439	760,446	21.10	16,046,385
美金	144,807	28.10	4,069,079	488,660	30.11	14,711,611
衍生工具						
<u>金融資產</u>						
澳幣	1,741,904	21.68	37,760,548	773,621	21.10	16,324,407
加拿大幣	93,948	22.05	2,071,830	119,473	23.08	2,757,691
人民幣	13,277,033	4.32	57,361,894	973,204	4.32	4,207,006
歐元	271,840	34.56	9,394,076	163,581	33.75	5,520,655
英鎊	52,976	38.37	2,032,733	6,099	39.55	241,207
港幣	625,792	3.62	2,268,385	174,669	3.87	675,272
紐元	76,283	20.31	1,549,570	48,190	20.27	976,969
新加坡幣	93,518	21.27	1,989,378	37,927	22.37	848,272
美金	21,617,019	28.10	607,438,231	15,643,528	30.11	470,964,057
南非幣	2,284,569	1.92	4,393,026	4,995,332	2.14	10,695,276
<u>金融負債</u>						
澳幣	2,938,737	21.68	63,705,181	1,460,035	21.10	30,808,629
加拿大幣	44,521	22.05	981,821	94,450	23.08	2,180,106
人民幣	14,425,161	4.32	62,322,251	1,805,299	4.32	7,804,022
歐元	403,654	34.56	13,949,223	297,529	33.75	10,041,247
英鎊	75,031	38.37	2,878,999	67,203	39.55	2,657,775
港幣	1,257,179	3.62	4,557,051	1,661,417	3.87	6,423,061
日圓	40,308,045	0.27	10,982,814	28,114,285	0.28	7,789,878
紐元	84,719	20.31	1,720,931	29,644	20.27	600,990
新加坡幣	160,920	21.27	3,423,188	127,110	22.37	2,842,975
美金	17,496,348	28.10	491,647,382	12,540,626	30.11	377,548,073
南非幣	253,247	1.92	486,971	574,547	2.14	1,230,135

四六、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附表一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三。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臺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德惠街行舍	109年3月 12日	92年12月 25日	\$ 309,812	\$ 429,650	已收取所有價款	\$ 119,838 (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台新資產管理	同為台新金控 100% 持股 之子公司	為達行舍長期 有效運用活 化資產，減 少閒置行舍 管理及維護 費用。	公正第三人鑑 價結果，並經 雙方議價及 董事會決策。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新大安租賃	股票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00,000	\$ 10,007	5.00	\$ 10,007	停業中
	股票 邦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5,000	-	1.50	-	
	債券 中央政府公債 102-6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0	6,095	-	6,127	
台新建經	股票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建經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0	2,716	6.00	2,716	
	受益憑證 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台新投信發行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15,271	-	15,27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 金額(仟元)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仟元)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現行股數 (股)	擬制持股 股數(註)	合計股數 (股)	合計 持股比	備註	
金融業												
台新大安租賃	16094812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7樓	租賃、機械器具、精密儀器、汽車、航空器、船舶及其零件等之批發及零售、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管理顧問業務、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務等	100.00%	\$ 1,559,544	\$ 186,218	128,878,395	-	128,878,395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祥安保代	97125786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4號3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87.40%	-	(833)	2,622,040	-	2,622,040	87.40%		
彰化銀行	51811609	台中市區自由路2段38號	商業銀行業務、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業務	0.27%	487,643	19,068	2,369,145,214	-	2,369,145,214	22.81%		
非金融業												
台新建經	89597170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4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興建計劃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不動產評估及徵信等	60.00%	213,693	22,788	20,000,000	-	20,000,000	100%		
安信建經	89458276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0號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興建計劃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不動產評估及徵信等	30.00%	77,003	9,390	4,500,000	-	4,500,000	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仟 元)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行 股 數 (股)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註)	合 計 股 數 (股)	合 計 持 股 比	
金 融 業											
大中票券	8939174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4 樓之 3	票券金融業	18.29%	\$ 1,173,234	\$ -	84,838,288	-	84,838,288	18.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609213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14 樓及 102 號 13 樓	期貨交易所 期貨結算機構	0.96%	196,263	-	5,423,226	-	5,423,226	1.47%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470360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400 號 8 樓	經營下列居間業務： 外匯買賣。 外幣拆款。 換匯交易。 其他經許可之外匯業務。	0.81%	6,714	-	160,000	-	160,000	0.81%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744111	台北市內湖區明湖里康寧路 3 段 81 號	第二類電信事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等	2.41%	261,090	-	12,574,002	-	12,574,002	2.4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80886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85、87 號 11、12 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等	0.57%	67,822	-	6,000,000	-	6,000,0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0820924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00 號 10 樓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43,681	-	5,000,000	-	5,000,000	2.94%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仟 元)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行 股 數 (股)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註)	合 計 股 數 (股)	合 計 持 股 比	
金 融 業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54390700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81號	電腦設備安裝業 機械批發業 資訊軟體批發業 電子材料批發業 機械器具零售業 資訊軟體零售業 國際貿易業 印刷業..等	3.00%	\$ 8,756	\$ -	1,800,000	-	1,800,000	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00802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5、87號11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工商徵信服務業 投資顧問業..等	18.21%	11,754	-	1,092,317	-	1,092,317	18.21%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46106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70號8樓	創業投資業	1.49%	2,568	-	174,455	-	174,455	1.49%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789542	台北市大安區龍雲里敦化南路2段76號10樓	創業投資業	3.33%	582	-	160,650	-	160,650	3.33%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777004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7號7樓	創業投資業	3.35%	49	-	6,636	-	6,636	3.35%	
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66569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8樓	創業投資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30%	152,243	(3,529)	200,000,000	-	200,000,000	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4290443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8樓	創業投資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78%	351,251	(959)	-	-	-	6.78%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仟 元)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行 股 數 (股)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註)	合 計 股 數 (股)	合 計 持 股 比	
非金融業											
大江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97430717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 路4段109號15 樓	投資興建工商綜合區 內之辦公大樓、商業 大樓、會議中心、展 覽會場、購物中心、 修護場、倉儲、旅 館、及其經營管理業 務。	4.31%	\$ 231,488	\$ -	8,620,690	-	8,620,690	4.31%	透過其 他綜 合損 益按 公允 價值 衡量 之權 益工 具
悠遊卡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28988941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 街3-1號6樓之2	一般投資業	2.40%	30,263	-	2,499,874	-	2,499,874	2.40%	
高雄捷運股份有 限公司	70798839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 路1號	大眾捷運系統務業 一般廣告服務業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 造業 停車場經營業..等	0.23%	5,403	-	643,031	-	643,031	0.23%	
聯安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97290477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 路128號5樓	其他工商服務業 其他修理業 租賃業 精密儀器批發業 精密儀器零售業..等	5.00%	1,496	-	125,000	-	125,000	5.00%	
群信行動數位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54651269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 北路167號17樓	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2.16%	-	-	900,000	-	900,000	2.16%	

註：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等)，或簽定「衍生性商品契約」(如股票選擇權等)，依約定條件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九
利息費用明細表		附註二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一
兌換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四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到期日	股數或張數(仟股)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票券投資															
商業本票－他行保證						\$ 52,245,400					\$ 52,199,259				\$ 52,180,827
其他						<u>6,636,912</u>					<u>6,583,488</u>				<u>6,606,708</u>
						<u>58,882,312</u>					<u>58,782,747</u>				<u>58,787,535</u>
國內股票						<u>938,374</u>					<u>2,863,547</u>				<u>2,852,397</u>
受益憑證						<u>1,366,709</u>					<u>1,366,709</u>				<u>1,396,598</u>
政府公債	2022/3/7~2045/8/10					<u>6,934,507</u>	0.13%~3.27%				<u>7,082,177</u>				<u>7,090,047</u>
公司債	2021/1/23~2050/5/1					<u>4,878,916</u>	0.00%~6.60%				<u>5,025,067</u>				<u>5,496,068</u>
金融債	2021/6/16~2024/6/27					<u>3,773,013</u>	0.70%~7.00%				<u>3,960,358</u>				<u>3,969,825</u>
衍生工具															
期貨															2,989
遠期外匯合約(FWD&NDF)															1,162,304
換匯合約(SWAP)															13,095,365
利率交換(IRS)															9,282,489
換匯換利(CCS)															462,098
股價連結交換															254
商品價格交換															138
匯率選擇權															974,315
商品選擇權															<u>1,356</u>
															<u>24,981,308</u>
															<u>\$ 104,573,778</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到期日	股數或張數 (仟股)	面	值	總	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總	金
													額
債券投資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註一)	-			\$	29,500,000		-	\$	29,500,000	\$	-		\$
其他	-				<u>731,172</u>		-		<u>718,910</u>	(<u>158</u>)		<u>720,572</u>
													<u>30,227,206</u>
					<u>30,231,172</u>				<u>30,218,910</u>	(<u>158</u>)		<u>30,227,206</u>
國內股票	-				<u>1,620,708</u>				<u>3,771,643</u>		-		<u>4,606,587</u>
政府公債 (註二)	2021/2/15~2030/12/21				<u>36,643,495</u>		0.25%~3.29%		<u>38,164,499</u>		-		<u>38,591,566</u>
金融債	2021/3/5~2030/10/27				<u>74,841,194</u>		0.00%~7.50%		<u>75,134,234</u>	(<u>22,208</u>)		<u>75,869,057</u>
公司債	2021/1/8~2030/10/28				<u>39,404,322</u>		0.00%~4.75%		<u>40,172,865</u>	(<u>16,365</u>)		<u>40,405,343</u>
受益證券	-				<u>1,233,226</u>		-		<u>510,670</u>		-		<u>510,978</u>
					<u>\$ 183,974,117</u>				<u>\$ 187,972,821</u>	(<u>\$ 38,731</u>)		<u>\$ 190,210,737</u>

註一：質借面額 7,000,776 仟元

註二：質借面額 908,612 仟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名 稱	到 期 日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	累 計 減 損	未攤銷溢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票券投資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註一)		\$ 241,015,000		\$ -	\$ -	\$ 241,015,000
其 他		<u>172,815</u>		(<u>73</u>)	(<u>5,068</u>)	<u>167,674</u>
		<u>241,187,815</u>		(<u>73</u>)	(<u>5,068</u>)	<u>241,182,674</u>
政府公債	2021/6/24~2022/9/24	- <u>3,050,000</u>	0.13%~0.17%	-	<u>27,746</u>	<u>3,077,746</u>
金融債	2021/4/18~2030/10/15	- <u>21,849,968</u>	0.80%~9.13%	(<u>7,191</u>)	<u>37,078</u>	<u>21,879,855</u>
公司債	2024/10/24~2030/1/22	- <u>4,453,051</u>	0.99%~6.40%	(<u>1,861</u>)	<u>36,463</u>	<u>4,487,653</u>
		<u>\$ 270,540,834</u>		(<u>\$ 9,125</u>)	<u>\$ 96,219</u>	<u>\$ 270,627,928</u>

註一：質借面額 7,700,000 仟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附賣回債券		
政府公債		
INDON 7.75 01/17/38	\$ 174,220	\$ 267,132
KSA 4.5 10/26/46	306,290	355,303
	<u>480,510</u>	<u>622,435</u>
公司債		
CVS 4.78 03/25/38	365,300	397,647
CKHH 3.5 04/05/27	281,000	296,581
HONHAI 3 09/23/26	215,291	202,249
其 他	980,490	982,114
	<u>1,842,081</u>	<u>1,878,591</u>
金融債		
BCHINA 2.5 12/05/24	281,000	279,764
其 他	1,051,776	987,408
	<u>1,332,776</u>	<u>1,267,172</u>
	<u>\$ 3,655,367</u>	<u>\$ 3,768,198</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元)	股 權 總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台新大安租賃	128,878,395	\$ 1,518,252	-	\$ 186,972	-	(\$ 145,680)	128,878,395	100.00%	\$ 1,559,544	12.11	\$ 1,559,544	無
祥安保代	2,622,040	694,576	-	899	(2,622,040)	(695,475)	-	-	-	-	-	無
彰化銀行	26,533,256	479,818	1,061,330	21,961	-	(14,136)	27,594,586	0.27%	487,643	17.95	495,323	無
台新建經	12,000,000	205,475	-	22,868	-	(14,650)	12,000,000	60.00%	213,693	17.81	213,693	無
安信建經	4,500,000	69,355	-	9,390	-	(1,742)	4,500,000	30.00%	77,003	17.13	77,003	無
		<u>\$ 2,967,476</u>		<u>\$ 242,090</u>		<u>(\$ 871,683)</u>			<u>\$ 2,337,883</u>		<u>\$ 2,345,563</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u>\$ 3,299,159</u>	<u>\$ 785,719</u>	<u>(\$ 252,327)</u>	<u>\$ 3,832,551</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u>\$ 627,793</u>	<u>\$ 698,740</u>	<u>(\$ 225,431)</u>	<u>\$1,101,102</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附買回票券							
商業本票							
	證交所	\$	7,070,000	\$	7,066,176		
	富邦人壽		4,350,000		4,345,924		
	元大證券		4,237,000		4,233,730		
	鴻海精密工業		4,000,000		3,998,177		
	其他		29,642,800		29,621,930		
			<u>49,299,800</u>		<u>49,265,937</u>		
附買回債券							
政府公債							
	102 甲 10 期		7,205,300		7,152,376		
	其他		12,123,110		12,190,046		
			<u>19,328,410</u>		<u>19,342,422</u>		
	公司債		5,840,448		3,880,030		
	金融債		6,275,834		5,727,393		
			<u>31,444,692</u>		<u>28,949,845</u>		
		\$	<u>80,744,492</u>	\$	<u>78,215,782</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即	期		<u>(\$ 15,551,743)</u>
遠	匯		16,341,724
自有	資金	(70,210)
其	他		<u>10,634</u>
			<u>\$ 730,405</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賃收入	\$ 128,992
財產交易利益	121,329
賠償損失款	(26,345)
信用卡什項損失	(43,074)
罰 鍰	(58,092)
什項淨損益(註)	<u>247,948</u>
	<u>\$ 370,758</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12,067,45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98,451	
稅 捐		1,696,466	
廣 告 費		1,785,829	
勞 務 費		1,133,662	
其他(註)		<u>3,497,763</u>	
		<u>\$22,179,622</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薪資費用		\$ 10,757,630	
勞健保費用		732,965	
退休金費用		427,720	
董事酬金		28,083	
其 他		<u>121,053</u>	
		<u>\$ 12,067,451</u>	

附 註：

1. 109 及 108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265 人及 8,01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2. 109 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460 仟元及 1,478 仟元。
3. 109 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303 仟元及 1,272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44%。
5.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11,558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11,479 仟元。
6.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訂有「董事、監察人報酬支給標準」之規定，各項酬金之給付將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同業通常水準及經理人報酬支給情形等因素；審議董監事之績效表現包含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貢獻度等，經董事會核定後發給之。另基於連結公司未來經營風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另規劃設計保留及遞延機制。
7. 針對經理人及員工，主要按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表現，同時考量市場人才給付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連結等因素，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09及108年度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45		-
二、目 錄	146		-
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147		-
四、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148~149		-
五、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150		一
(二) 遵循聲明	150		二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0		三
(四)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0~154		四
(五)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4~159		五
(六)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9~160		六
(七)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0~162		七~十二
(八) 金融工具	163~175		十五
(九) 關係人交易	162~163		十三
(十) 質抵押之資產	163		十四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二)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76		十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76		十六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176		十六
4. 大陸投資資訊	176		十六
(十五) 部門資訊	176		十七
六、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77~187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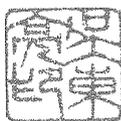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6,574,322	11	\$ 29,104,767	36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十四）	18,098,034	32	7,670,740	10
11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1,804	2	-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622,279	1	1,081,510	1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26,306,439</u>	<u>46</u>	<u>37,857,017</u>	<u>47</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十四）	29,005,263	50	38,758,552	49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065,941	4	3,107,164	4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及十四）	28,395	-	29,032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099,599</u>	<u>54</u>	<u>41,894,748</u>	<u>53</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57,406,038</u>	<u>100</u>	<u>\$ 79,751,76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十一）	\$ 20,523,402	36	\$ 34,832,834	44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11,902	-	489,343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20,735,304</u>	<u>36</u>	<u>35,322,177</u>	<u>44</u>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34,398,931	60	42,556,383	54
906003	負債總計	<u>55,134,235</u>	<u>96</u>	<u>77,878,560</u>	<u>98</u>
	權 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800,000	1	800,000	1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981	-	189,981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775,718	2	749,686	1
	其他權益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506,104	1	133,538	-
906004	權益總計	<u>2,271,803</u>	<u>4</u>	<u>1,873,205</u>	<u>2</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406,038</u>	<u>100</u>	<u>\$ 79,751,7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劉寶琪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72,859	7	\$ 53,953	5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450,163	44	377,957	39
421200	利息收入	476,153	47	549,673	56
42151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32,269	3	(3,633)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6,021)	(1)	3,083	-
400000	收益合計	<u>1,025,423</u>	<u>100</u>	<u>981,033</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81,542)	(8)	(80,739)	(8)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五及 十二)	(49,991)	(5)	(31,262)	(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8)	-	(206)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43,127)	(4)	(26,070)	(3)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74,878)</u>	<u>(17)</u>	<u>(138,277)</u>	<u>(14)</u>
902001	稅前淨利	850,545	83	842,756	86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	(74,827)	(7)	(93,070)	(9)
902005	本期淨利	<u>775,718</u>	<u>76</u>	<u>749,686</u>	<u>77</u>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損益				
805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366,564	36	14,32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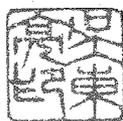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5618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備抵損 失(迴轉利益)	(\$	6,002)	-	\$	3,058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372,566</u>	<u>36</u>		<u>11,268</u>	<u>1</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48,284</u>	<u>112</u>		<u>\$ 760,954</u>	<u>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劉寶琪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證券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91 年 7 月 10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債自營許可證照，並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承銷之許可證。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 800,000 仟元。

二、遵循聲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本公司證券部門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本公司證券部門係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證券部門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證券部門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本公司證券部門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證券部門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證券部門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證券部門必須於

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證券部門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證券部門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證券部門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證券部門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4.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證券部門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證券部門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證券部門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證券部門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證券部門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證券部門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5.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證券部門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34581 號及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2 號函，本公司證券部門 109 年依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109 年適用之 IFRSs 及證券商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一)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三) 附條件之債券交易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證券部門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公司證券部門之經營模式而決定。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之金融資產，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包括附賣回債券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出售債券款、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利息）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五。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五。

除前述外，本公司證券部門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之股

利於本公司證券部門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後續無須評估減損。處分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重分類至損益，直接由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五。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證券部門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並認列於損益，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進行評估，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

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五) 收入之認列

1. 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

2. 承銷業務收入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六) 指撥營運資金

係本公司兼營證券商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本公司證券部門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證券部門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

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並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營業證券		
自營部門		
債券	\$ 6,551,188	\$ 29,113,898
評價調整	<u>23,134</u>	<u>(9,131)</u>
	<u>\$ 6,574,322</u>	<u>\$ 29,104,767</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流 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債券	\$ 17,924,344	\$ 7,644,626
評價調整	<u>173,690</u>	<u>26,114</u>
	<u>\$ 18,098,034</u>	<u>\$ 7,670,740</u>

(二) 非 流 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債券	\$ 28,684,481	\$ 38,656,756
評價調整	<u>320,782</u>	<u>101,796</u>
	<u>\$ 29,005,263</u>	<u>\$ 38,758,552</u>

本公司證券部門因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已減損	合 計
109年12月31日	\$ 11,632	\$ -	\$ -	\$ 11,632
108年12月31日	5,630	-	-	5,630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6,002)仟元及 3,058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九、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出售債券款	\$ 211,482	\$ 513,672
應收利息	331,530	486,222
預付稅款	75,677	81,616
應收承銷款	3,590	-
	<u>\$ 622,279</u>	<u>\$ 1,081,510</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之應收出售債券款、應收利息及應收承銷款依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認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48 仟元及 30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18)仟元及 25 仟元。

十、存出保證金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自營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提存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均為 10,000 仟元；證券自營商於開始營業前，應一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均為 17,400 仟元；並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提撥會員自律基金均為 300 仟元。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分別提撥 695 仟元及 1,332 仟元。

上述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四。

十一、附買回債券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8,713,396	\$ 28,154,131
公司債	1,410,006	6,513,120
金融債	400,000	165,583
	<u>\$ 20,523,402</u>	<u>\$ 34,832,834</u>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附買回債券利率分別為0.14%~0.35%及0.34%~2.30%。

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782	\$ 30,128
退職後福利	1,991	905
其他	218	229
	<u>\$ 49,991</u>	<u>\$ 31,262</u>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關係
台新金控	母 公 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	兄 弟 公 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	關 聯 企 業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其 他 關 係 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	其 他 關 係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其 他 關 係 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其 他 關 係 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中票券)	其 他 關 係 人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城)	其 他 關 係 人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緯)	其 他 關 係 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桓)	其 他 關 係 人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肇)	其 他 關 係 人
自然人甲	主 要 管 理 階 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買賣票債券交易

109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累積交易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3,912,693	\$ 8,314,809	\$ -	-	\$ -	-
台新金控	7,000,000	-	450,126	0.14~0.45	-	-
台新證券	3,649,508	251,268	-	-	-	-
大中票券	-	300,000	-	-	-	-
彰化銀行	-	50,432	-	-	-	-
新光銀行	-	100,130	-	-	-	-
元大銀行	-	3,648,178	-	-	-	-
擘緯	-	-	40,012	0.14~0.45	-	-
朋城	-	149,970	-	~	-	-
	<u>\$ 14,562,201</u>	<u>\$ 12,814,787</u>	<u>\$ 490,138</u>		<u>\$ -</u>	

108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累積交易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5,341,078	\$ 2,025,029	\$ -	-	\$ -	-
台新金控	3,000,000	-	-	0.32~0.37	-	-
台新證券	399,030	249,706	-	-	-	-
大中票券	149,999	49,601	-	-	-	-
新光銀行	-	249,453	-	-	-	-
元大銀行	-	2,288,822	-	-	-	-
擘緯	-	-	36,071	0.33~0.44	-	-
奕桓	-	-	6,009	0.33~0.44	-	-
翔肇	-	-	2,503	0.33~0.44	-	-
元大金控	-	-	999,290	0.45~0.58	-	-
朋城	-	839,580	-	-	-	-
自然人甲	-	-	40,043	0.33~0.44	-	-
	<u>\$ 8,890,107</u>	<u>\$ 5,702,191</u>	<u>\$ 1,083,916</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十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提供下述資產主要作為各項營業及交易之保證金及準備金：

擔保資產內容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883,800	\$ 665,400
存出保證金	現金及定存單 28,395	29,032

十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證券部門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2) 第二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調整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

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5,660,574	\$ 347,719	\$ 5,312,855	\$ -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913,748	310,123	603,62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債	29,856,000	-	29,856,000	-
公司債	15,733,590	-	15,733,590	-
金融債	1,513,707	-	1,513,707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9,104,767	\$ 1,596,076	\$ 27,508,69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6,429,292	2,841,161	43,588,131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或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面臨之市場若非活絡市場，本公司證券部門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

如評價日當日有成交價格可循，則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成交價格可供參考時，且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外，則以市場買賣報價中價為公允價值；若「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內，則以該公平價格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

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選擇權，本公司證券部門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證券部門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證券部門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3)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證券部門之評價基準手冊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

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 (D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公司證券部門可能拖欠還款及本公司證券部門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公司證券部門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CVA)。反之，以本公司證券部門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證券部門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證券部門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DVA)。

本公司證券部門以自身定期更新的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出違約機率 (PD)、經參酌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 (LGD)、以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 (Mark to Market) 作為違約暴險金額 (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證券部門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債券部位評價來源，部分債券已由原先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轉變為以市場可取得之殖利率曲線資料投入一般實務通用債券評價模型而得出評價價格，故轉而分類為第二等級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資訊進行評價之金融資產，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計 2,274,557 仟元及 457,225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出售債券款、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利息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77,745	\$ 3,091,208	\$ 3,107,164	\$ 3,109,350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91,208	\$ -	\$ 3,091,208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109,350	\$ -	\$ 3,109,350	\$ -

(3) 評價技術

A. 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出售債券款、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利息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十五

(一)3.說明。

(二)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證券部門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

類交易，本公司證券部門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9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1,458,579	\$ 20,523,402

108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68,907	\$ 165,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5,828,462	34,667,251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概 述

本公司證券部門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公司證券部門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母公司台新金控已訂定台新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母公司董事會或風險管理月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證券部門訂有自身之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控管程序均遵照母公司相關風險控管規章辦理，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證券部門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並授權由風險管理月會審議各項風險管理規章辦法、討論風險管理議題及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重大風險管理議題須再呈報母公司董事會。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及信用利差風險，其主要部位訂於當年度市場風險額中。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證券部門遵循金控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母公司各項市場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各項金融工具之部位限額管理、停損限額管理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證券部門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交易目的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計算交易目的部位之壓力損失，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B. 控制與報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目的各項風險限額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風險值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須呈報母公司董事會備查。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核准之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依規定呈報各級主管、風險管理月會與董事會，俾供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本公司證券部門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本公司證券部門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導致之損失。
 -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證券部門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謹就本公司證券部門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有價證券投資管理

本公司證券部門對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發行標的／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證券部門已對因有價證券投資各項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

(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惟上述風險對本公司證券部門並無重大影響。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 A. 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 B. 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 C. 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銀行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本公司證券部門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本公司證券部門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準則，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證券部門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限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 A. 分散原則：本公司證券部門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B. 穩定原則：本公司證券部門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 C. 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本公司證券部門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 D. 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本公司證券部門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本公司證券部門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本公司證券部門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請詳明細表六。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七、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到期日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政府公債												
106 央甲 5	2022/4/21	5,000	100	\$ 500,000	0.75	\$ 504,489	100.79	\$ 503,965				
106 央債甲 1	2022/10/18	3,500	100	350,000	0.63	353,095	100.88	353,079				
107 央債甲 1	2023/1/12	3,500	100	350,000	0.63	353,266	100.91	353,196				
107 央債甲 7	2023/7/20	4,000	100	400,000	0.63	404,611	101.19	404,747				
108 央債甲 1	2024/1/14	8,000	100	800,000	0.63	809,019	101.35	810,827				
109 央債甲 7	2025/7/17	3,500	100	350,000	0.25	349,298	100.23	350,820				
其他	2022/3/7~2045/8/10			<u>2,750,000</u>		<u>2,875,783</u>		<u>2,883,940</u>				
				<u>5,500,000</u>		<u>5,649,561</u>		<u>5,660,574</u>				
公司債												
	2038/4/1			<u>5,620</u>		<u>6,547</u>		<u>6,647</u>				
可轉換公司債												
	2021/1/23~2025/11/25			<u>265,900</u>		<u>284,621</u>		<u>297,219</u>				
金融債												
P08 匯豐銀 1	2024/6/27	4,000	100	400,000	0.75	403,855	100.83	403,320				
其他	2021/7/25~2027/2/19			<u>205,620</u>		<u>206,604</u>		<u>206,562</u>				
				<u>605,620</u>		<u>610,459</u>		<u>609,882</u>				
				<u>\$ 6,377,140</u>		<u>\$ 6,551,188</u>		<u>\$ 6,574,322</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到 期 日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政府公債									
101 甲 9 期	2022/9/24	10,700	100	\$ 1,070,000	1.13	\$ 1,079,945	\$ -	101.71	\$ 1,088,305
102 甲 10 期	2023/9/18	77,289	100	7,728,900	1.75	7,948,394	-	104.29	8,060,212
其 他	2021/3/30~2023/11/23	18,400	100	1,840,000		1,870,443	-		1,891,793
				<u>10,638,900</u>		<u>10,898,782</u>	-		<u>11,040,310</u>
公 司 債	2021/1/8~2023/11/15	68,000	100	<u>6,800,000</u>		<u>6,822,476</u>	<u>5,739</u>		<u>6,853,550</u>
金 融 債	2023/2/5	2,000	100	<u>200,000</u>		<u>203,086</u>	<u>77</u>		<u>204,174</u>
				<u>\$ 17,638,900</u>		<u>\$ 17,924,344</u>	<u>\$ 5,816</u>		<u>\$ 18,098,034</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備註
	股數或張	公允價值	股數或張	金額	股數或張	金額	股數或張	公允價值		
政府公債										
109 央債甲 1	-	\$ -	32,500	\$ 3,251,453	4,000	(\$ 399,045)	28,500	\$ 2,852,408	\$ -	
央債 93-9	22,500	2,493,497	-	-	-	(49,411)	22,500	2,444,086	-	
108 央債甲 7	28,500	2,838,931	5,500	552,084	11,500	(1,147,741)	22,500	2,243,274	-	
央債 94-3	21,000	2,278,195	-	-	3,000	(354,913)	18,000	1,923,282	-	
105 央債甲 4	13,500	1,354,548	1,000	101,879	-	(939)	14,500	1,455,488	-	
其他	279,500	28,636,005	41,900	4,293,261	247,789	(25,340,378)	73,611	7,588,888	-	擔保面額 883,800 仟元
		37,601,176		8,198,677		(27,292,427)		18,507,426	-	
公司債	8,500	851,028	88,500	8,872,067	8,500	(852,471)	88,500	8,870,624	5,437	
金融債	2,000	204,552	13,000	1,306,955	2,000	(205,076)	13,000	1,306,431	380	
債券合計		38,656,756		18,377,699		(28,349,974)		28,684,481	5,817	
評價調整		101,796		-		-		320,782	-	
		\$ 38,758,552		\$ 18,377,699		(\$ 28,349,974)		\$ 29,005,263	\$ 5,81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到期日	股數或張數	面	值總	額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註
105 央債甲 8	2021/6/24	5,000	100	\$ 500,000		0.50	\$ 499,942	\$ -	
90 央債乙一	2021/9/11	5,000	100	<u>500,000</u>		4.00	<u>511,862</u>	<u>-</u>	
				<u>\$ 1,000,000</u>			<u>\$ 1,011,804</u>	<u>\$ -</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累 計 減 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備註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面 額	金 額	面 額	金 額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政府公債										
101 乙 2 期	300,000	\$ 304,936	-	\$ -	-	(\$ 2,065)	300,000	\$ 302,871	\$ -	
101 甲 5 期	1,150,000	1,167,407	-	-	-	(8,005)	1,150,000	1,159,402	-	
101 甲 9 期	300,000	304,568	-	-	-	(1,673)	300,000	302,895	-	
106 央 甲 5	300,000	301,369	-	-	-	(596)	300,000	300,773	-	
其 他	1,000,000	<u>1,028,884</u>	-	-	1,000,000	(1,028,884)	-	-	-	
		<u>\$ 3,107,164</u>		<u>\$ -</u>		<u>(\$ 1,041,223)</u>		<u>\$ 2,065,941</u>	<u>\$ -</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債 種	類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			
政府公債						
102 甲 10 期	2020/12/28	2021/1/4	0.15	政府公債	\$ 1,900,000	\$ 1,900,000
102 甲 10 期	2020/12/29	2021/1/5	0.15	政府公債	1,100,000	1,045,000
109 央債甲 1	2020/12/31	2021/1/4	0.15	政府公債	1,350,000	1,350,000
其 他	2020/9/16~2020/12/31	2021/1/4~2021/6/28			<u>14,497,900</u>	<u>14,418,396</u>
					<u>18,847,900</u>	<u>18,713,396</u>
公 司 債	2020/12/14~2020/12/31	2021/1/4~2021/1/21		公 司 債	<u>1,410,000</u>	<u>1,410,006</u>
金 融 債	2020/12/29	2021/1/8~2021/2/25		金 融 債	<u>400,000</u>	<u>400,000</u>
					<u>\$ 20,657,900</u>	<u>\$ 20,523,402</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付購買債券款		購入債券未支付款項		\$	207,942
其	他				<u>3,960</u>
				\$	<u>211,902</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業務種類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承 銷 部		自 營 部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收 益				
承銷業務收入	\$ 72,859	100	\$ -	-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	450,163	-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	-	32,269	-
利息收入	-	-	476,153	-
	<u>72,859</u>	<u>100</u>	<u>958,585</u>	<u>-</u>
支出及費用				
財務成本	-	-	(81,54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6,021)	-
其他營業費用	-	-	(93,336)	-
	-	-	<u>(180,899)</u>	<u>-</u>
業務別營業損益	72,859	100	777,686	-
減：所得稅費用	(14,572)	-	(60,255)	-
本期淨利	<u>\$ 58,287</u>	<u>100</u>	<u>\$ 717,431</u>	<u>-</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出售證券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損)益
自營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債券	\$123,991,276	\$123,633,274	\$ 358,002
在營業處所買賣			
債券	<u>57,200,749</u>	<u>57,108,588</u>	<u>92,161</u>
	<u>\$181,192,025</u>	<u>\$180,741,862</u>	<u>\$ 450,163</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政府公債息		\$ 372,881	
公司債息		91,133	
金融債券息		<u>12,139</u>	
		<u>\$ 476,153</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885	\$ 29,210
勞健保費用	1,897	918
退休金費用	1,991	905
其他員工福利	<u>218</u>	<u>229</u>
	<u>49,991</u>	<u>31,262</u>
折舊費用	<u>165</u>	<u>194</u>
攤銷費用	<u>53</u>	<u>12</u>
其他營業費用		
什 支	24,033	12,522
勞 務 費	7,534	7,002
郵 電 費	5,906	4,834
其他(註1)	<u>5,654</u>	<u>1,712</u>
	<u>43,127</u>	<u>26,070</u>
營業費用合計	<u>\$ 93,336</u>	<u>\$ 57,538</u>

註 1：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註 2：本公司證券部門係兼營證券業務，員工皆由本公司人員兼任，故不適用證券部門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薪資費用等相關資訊之揭露。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09及108年度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88		-
二、目 錄	189		-
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190		-
四、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191		-
五、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192		一
(二) 遵循聲明	192		二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92		三
(四)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92		四
(五)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		五
(六)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		六
(七)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2		七
(八) 金融工具	-		-
(九) 關係人交易	-		-
(十) 質抵押之資產	-		-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二)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		-
4.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五) 部門資訊	-		-
六、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93~195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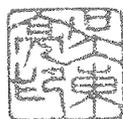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非流動資產						
129110	內部往來	\$ 936,576	100		\$ 63,723	100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6,576</u>	<u>100</u>		<u>63,723</u>	<u>100</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936,576</u>	<u>100</u>		<u>\$ 63,72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906003	負債總計	\$ -	-		\$ -	-	
	權 益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	936,576	100		63,723	100	
906004	權益總計	<u>936,576</u>	<u>100</u>		<u>63,723</u>	<u>100</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6,576</u>	<u>100</u>		<u>\$ 63,7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吳東亮



經理人：劉瑞洋 會計主管：劉寶琪

劉瑞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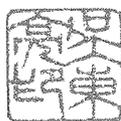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七)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16,000	1	\$ -	-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976,516	98	61,187	96
421200	利息收入	7,765	1	2,536	4
400000	收益合計	<u>1,000,281</u>	<u>100</u>	<u>63,723</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25,980)	(2)	-	-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2)	-	-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37,563)	(4)	-	-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63,705)</u>	<u>(6)</u>	<u>-</u>	<u>-</u>
902001	稅前淨利	936,576	94	63,723	100
701000	所得稅費用	-	-	-	-
902005	本期淨利	<u>936,576</u>	<u>94</u>	<u>63,723</u>	<u>100</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36,576</u>	<u>94</u>	<u>\$ 63,7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吳東亮



經理人：劉瑞萍

劉瑞萍

會計主管：劉寶琪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美金元為單位)

一、證券部門沿革

本分行證券部門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證券業務許可證照。

二、遵循聲明

本分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請參閱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參閱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請參閱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

七、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債券	\$ 59,977,531	\$ 4,423,621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債券	(59,001,015)	(4,362,434)
	<u>\$ 976,516</u>	<u>\$ 61,187</u>

(二)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債 券	<u>\$ 7,765</u>	<u>\$ 2,536</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部門業務種類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美金元

名 稱	承 銷 部		自 營 部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收 益				
承銷業務收入	\$ 16,000	100	\$ -	-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	976,516	-
利息收入	-	-	7,765	-
	<u>16,000</u>	<u>100</u>	<u>984,281</u>	<u>-</u>
支出及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	-	(63,705)	-
	<u>-</u>	<u>-</u>	<u>(63,705)</u>	<u>-</u>
業務別營業損益	16,000	100	920,576	-
減：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	<u>\$ 16,000</u>	<u>100</u>	<u>\$ 920,576</u>	<u>-</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美金元

項	目	金	額
政府公債息		\$	4,278
公司債息			83
金融債券息			<u>3,404</u>
		\$	<u>7,765</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部門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美金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702	\$ -
勞健保費用	1,645	-
退休金費用	1,519	-
其他員工福利	<u>114</u>	<u>-</u>
	<u>25,980</u>	<u>-</u>
折舊費用	<u>109</u>	<u>-</u>
攤銷費用	<u>53</u>	<u>-</u>
其他營業費用		
什 支	24,361	-
勞 務 費	6,487	-
其他(註1)	<u>6,715</u>	<u>-</u>
	<u>37,563</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 63,705</u>	<u>\$ -</u>

註 1：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註 2：本分行證券部門係兼營證券業務，員工皆由本公司人員兼任，故不適用證券部門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薪資費用等相關資訊之揭露。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012 號

會員姓名：
 (1) 楊清鎮
 (2) 方涵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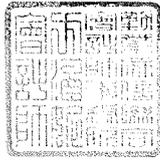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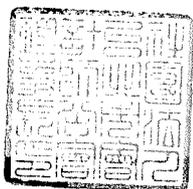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52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5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519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清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方涵妮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